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柳州市广吉食品酱腌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广吉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环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A7WH0M2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柳州市广吉食品酱腌菜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卢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信用编号 BH07227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卢宇（信用编号 BH07227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78245699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15msf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广吉食品酱腌菜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广吉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C30081XY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德松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永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韦肖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纳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7WHQ4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卢宇		BH072279	卢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卢宇	报告表全文	BH072279	卢宇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4405b74e6f8a28ba03e90035e68>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6057627204

广西环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5116752。该单位陈志国等3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2026年06月26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赵程伟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6-202606
2	陈志国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6-202606
3	卢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4-202606

2026年06月26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卢宇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A7WH0M2W(2-1)

照
执
业
者

本
副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杨连凯

住 所 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12号13号标准
厂房4-2-1

围
范
范
范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循环利用和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和修复服务；室内空气净化处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生态环境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配件销售；专用设计产品；日用化工产品销售；生态原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控制设备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设备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处理设备销售；环境检测设备销售；环境检测仪器及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工具销售（不含许可类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玻璃器皿销售；陶瓷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石墨及其他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碳素制品销售；新型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计算机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6
附表	6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9
附图 2 厂区平面四至图	70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71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72
附图 5 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关系图	73
附图 6 项目与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74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5
附图 8 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76
附图 9 项目所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77
附图 10 厂区现状图	78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81
附件 2 营业执照	82
附件 3 备案赋码表	83
附件 4 厂区租赁合同	84
附件 5 食品生产许可证	95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97
附件 7 企业责任说明书	98
附件 8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记录	99
附件 9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101
附件 10 产权证明	111

附件 11 入园证明	117
附件 12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 2 号 A 厂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柳环函〔2023〕474 号）	118
附件 13 TSP 数据引用监测报告	11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广吉食品酱腌菜项目		
项目代码	2605-450206-04-01-6147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 2 号 A 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09°25'06.809", 北纬 24°12'05.94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蔬菜加工 C137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2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专项评价的类别设置情况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不排放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新兴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至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未超临界值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建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2023年4月19日，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并组织专家完成评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2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及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新兴工业集中区规划以汽车零部件产业、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产业、智能家电产业与电子信息产业（含配套产业）以及大健康产业（含医药产业和配套发展的食品加工产业）为主，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产业和生活服务产业。			

	本项目位于新兴工业园集中区，属于食品加工产业，所处的场地周边有多家食品加工企业，符合园区发展定位，不在园区负面清单范围内。 (2) 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选址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内，符合用地规划。 综上，本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及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 号），新兴工业集中区规划以汽车零部件产业、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产业、智能家电产业与电子信息产业（含配套产业）以及大健康产业（含医药产业和配套发展的食品加工产业）为主，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产业和生活服务产业。禁止引入产业清单和产业准入正面清单详见表 1-2、表 1-3；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2 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C133 植物油加工；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td></tr> <tr> <td>2</td><td>C1461 味精制造；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C1494 盐加工；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td></tr> <tr> <td>3</td><td>C151 酒的制造</td></tr> <tr> <td>4</td><td>C16 烟草制品业</td></tr> <tr> <td>5</td><td>C1713 棉印染精加工；C1723 毛染整精加工；C1733 麻染整精加工；C1743 丝印染精加工；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	1	C133 植物油加工；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2	C1461 味精制造；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C1494 盐加工；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3	C151 酒的制造	4	C16 烟草制品业	5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C1723 毛染整精加工；C1733 麻染整精加工；C1743 丝印染精加工；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												
1	C133 植物油加工；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2	C1461 味精制造；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C1494 盐加工；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3	C151 酒的制造												
4	C16 烟草制品业												
5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C1723 毛染整精加工；C1733 麻染整精加工；C1743 丝印染精加工；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6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8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11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2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C3041 平板玻璃制造		
	13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	C384 电池制造		
	16	C4120 核辐射加工		
	表 1-3 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			
	规划期 规划产业	总体要求	行业要求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
	食品加工	1.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2.禁止建设高能耗、高污染、高资源、高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生产、使用及排放含氰化合物、多氯联苯、多溴联苯、二噁英等致癌、致畸、致突变的高毒物质。 3.禁止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业废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场所。 4.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5.工业企业大气防护距离或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布设有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禁止发酵工艺	C143 方便食品制造
	大健康		禁止涉及有机化工工艺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C3740 中成药制造
				C276 生物药品制造
	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		禁止涉及电镀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油墨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C2915 日用或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机器运输设备制造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除 C384 电池制造）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

				业
表 1-4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行业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开发建设时序、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调整产业布局等优化调整意见。严格按照产业环境准入清单及“禁限控”目录引入项目，提高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具体建设项目布局必须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建议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本次规划位于白莲机场的净空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高度应符合“柳州白莲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管控要求。	项目属于 C1371 蔬菜加工，不属于禁止类目录中的项目；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35m，项目所在地海拔高度为 101.4m，见附件 11 及附图 11，即排气筒海拔高度为 136.4m，小于 142m，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柳州白莲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2	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开发的总体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禁止开发区域，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做好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的对接，确保与都乐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协调。主动对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 2 号 A 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范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5020620001，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的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3	基于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统筹考虑工业集中区优化发展及配套服务需求，提高规划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对水源保护的相关要求，提出保证水源水质及用水安全的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水处理、排水方案等建议，考虑区域地表水体水环境容量状况，工业集中区内污水处理厂应按本次评价建议调整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修改为(柳州市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新兴农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絮凝+气浮+A/O 一体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 100%；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考虑清洁能源供应设施建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应纳入片区规划项目同步建设、投运；应借鉴国内外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企业清洁化生产和循环产业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同步建设、投运。	符合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形成与片区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区域联动机制。优化片区布局与周边居住区敏感目标保持合理距离，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和风险。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根据相关规范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项目为食品加工行业，由表 1-1 至表 1-3 可知，项目不属于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内行业，符合《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241 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														
	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对食品生产企业选址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符合性如下表所示：														
	表 1-5 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3">一、对选址的要求</td></tr><tr><td>1、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td><td>项目区周边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项目周边无较大的工业污染源，对本项目的生产运营影响不大。</td><td>符合</td></tr><tr><td>2、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td><td>经现场调查，本项目选址不存在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td><td>符合</td></tr></table>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一、对选址的要求			1、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项目区周边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项目周边无较大的工业污染源，对本项目的生产运营影响不大。	符合	2、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选址不存在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一、对选址的要求															
1、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项目区周边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项目周边无较大的工业污染源，对本项目的生产运营影响不大。	符合													
2、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选址不存在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	符合													

	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遗留问题。	
	3、厂区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所在地地势较高，不易发生洪涝灾害。	符合
	4、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厂区周围没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	符合
	二、对厂区环境的要求		
	1、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厂区环境卫生较好，按照食品卫生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符合
	2、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项目加工区大体分为生产加工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生活区，功能区划明显，有利于防止交叉感染。	符合
	3、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项目厂区内道路均为水泥地面，保持整洁卫生，不会产生积水、扬尘污染等现象。	符合
	4、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	本项目租用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2号A2厂房西面及A3/A4/A5厂房中部194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酱腌菜生产，绿化主要是园区内部道路的绿化，与生产车间有一定距离。	符合
	5、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厂区内设置有排水系统。	符合
	6、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员工生活区与项目生产车间明显分开，不在同一区域。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本项目的选址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对食品生产企业选址的相关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2号A2厂房西面及A3/A4/A5厂房中部194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酱腌菜生产，租赁合同详情见附件，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		

	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不在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交通便捷，且投入使用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园区道路、食品加工企业及一般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踏勘及园区规划资料，项目周边未发现化工、冶炼、印染、电镀、制革、危险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处置等重污染企业，未发现对食品生产有显著不利影响的污染源。项目所在园区禁止引入化工、冶炼、造纸、制革等污染较重行业，本项目属于 C1371 蔬菜加工，符合园区食品加工产业定位。经对照《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本项目符合食品生产企业选址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三区”包括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三线”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 2 号 A 厂房，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酱腌菜生产。根据柳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柳州市“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5、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 2 号 A 厂房，根据柳州
--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及“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平台三线一单智能研判结果，本项目涉及的管控单元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502062000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详见表 1-6。			
表 1-6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3. 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	本项目为蔬菜加工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柳江。废水污染物不涉及柳江无环境容量的因子。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2. 加快区域雨污管网以及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PCB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	本项目为酱腌菜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新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园区配套化粪池处理。	相符

		程机械、钢结构等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5. 调整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环境 风险 防控	1.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用地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相符
	资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2.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 100%。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柳江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2025 年柳江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μg/m³、18μg/m³、				

	48$\mu\text{g}/\text{m}^3$、33$\mu\text{g}/\text{m}^3$，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2mg/m^3，O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5$\mu\text{g}/\text{m}^3$。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评价，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按 GB3095-2012 评价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同时，鉴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本次评价同步对照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进行判定。对照结果表明，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均满足相应限值要求；PM_{2.5} 年均浓度为 33$\mu\text{g}/\text{m}^3$，超过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限值 30$\mu\text{g}/\text{m}^3$。因此，按 GB3095-2026 过渡阶段限值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地表水体柳江水质各项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进入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年耗电量、耗水量较少，市政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酱腌菜生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1371 蔬菜加工”。经对照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本项目
--	---

	不属于植物油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味精制造、酱油及食醋制造、盐加工、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以及化工、印染、造纸、冶炼等禁止引入行业，生产过程中亦不涉及园区禁止的生产工艺。 本项目属于园区配套发展的食品加工产业，符合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定位及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结合前文表 1-1 至表 1-3 分析，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范围内，符合《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241 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要求。 6、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 号），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7。 <table><tr><th colspan="3">表 1-7 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th></tr><tr><th>桂政办发〔2012〕103 号具体规定</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td><td>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td><td>相符</td></tr><tr><td>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td><td>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水平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td><td>相符</td></tr><tr><td>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td><td>项目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td><td>相符</td></tr></table> 综上，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 号）相符。	表 1-7 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桂政办发〔2012〕103 号具体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相符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水平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相符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	相符
表 1-7 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桂政办发〔2012〕103 号具体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相符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水平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相符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	相符														

	7、与《柳州白莲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管理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白莲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管理相关要求》，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高度应满足机场净空保护要求，不得影响航空器运行安全。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2号A厂房，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酱腌菜生产，不涉及新建高层建筑。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35m，项目所在地海拔高度为101.4m，见附件11及附图11，即排气筒海拔高度为136.4m，低于柳州白莲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限高要求（142m），不会对机场净空保护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柳州白莲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相关管理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柳州市广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 2 号 A 厂房，拟租用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 2 号 A2 厂房西面及 A3/A4/A5 厂房中部 194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酱腌菜生产，形成年产 8000 吨酱腌菜（含酸笋、什锦包、红油酸笋、原味酸笋等）的生产能力。 项目租赁的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 2 号 A 厂房地块原为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铅蓄电池生产场地，原企业于 2018 年停止生产。鉴于该地块存在铅蓄电池生产历史，佛山市彬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 2 号 A 厂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柳环函〔2023〕474 号），调查地块土壤各监测点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水质要求。经评审，该地块土壤环境符合第二类建设用地要求，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地块可按规划用途使用，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取得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605-450206-04-01-6147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以酸笋、酸豆角、萝卜干等蔬菜为原料，经腌制、泡发、清洗、挑选、拌料、包装及巴氏灭菌等工序生产酱腌菜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修改单，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1371 蔬菜加工”，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 13，本项目配套设置 2 台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的蒸汽发生器，为巴氏灭菌等工序提供蒸汽。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生物质锅炉等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事宜的复函》，生物质锅炉应按照《名录》第 91 项“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管理，
------	--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柳州市广吉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作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柳州市广吉食品酱腌菜项目；

建设单位：柳州市广吉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2号A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200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8000吨酱腌菜。

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柳州市广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2号A厂房，租用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2号A2厂房西面及A3/A4/A5厂房中部194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酱腌菜生产，占地面积为602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预备间、腌制间、原料放置区、内包装间、灭菌间、外包装间等，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放置区	占地面积约 420m ² ，车间高度 13m，用于验收合格原料分类堆放、周转暂存。	新建
	腌制间	面积约 1148m ² ，高度约 13m，区内设置 30 个带盖腌制桶，用于酸笋、酸豆角等原料腌制；腌制桶正常运行时加盖密闭，仅在投料、取料及清洗过程中短时开启。	新建
	预备间	包括漂烫间，大包内包装间和配料间：漂烫间用于产品漂烫处理，室内净高约 4.5m；大包内包装间用于大包装产品内包装，室内净高约 4.5m；配料间约 23.4m ² ，室内净高约 4.5m，用于调味料、辅料配料。	新建
	前处理间	设置搅拌机、提升机、挑选机、清洗机等，用于原料清洗、挑选、输送等前处理工序，室内净高约 7.5m。	新建
	内包装间	设置给袋式真空自动包装机 18 台，用于产品真空	新建

			包装，高度约 7.5m。	
		外包装间	位于车间下部中右侧，室内净高约 4.5m，用于灭菌冷却后的产品外包装、装箱及周转。用于灭菌冷却后的产品外包装、贴标、装箱及成品短暂周转。	新建
		灭菌间	设置巴氏灭菌线、冷却线、振动筛、风干/烘干等设备，用于包装后产品灭菌、冷却及表面水分去除。工艺文件中酸笋灭菌温度为 85~92℃，什锦类灭菌温度为 88~98℃。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包括经理室、办公室、杂物间等，合计面积约 126.3m ² ，室内净高约 4.5m。	新建
		包材及卫生辅助用房	包括包材间、包材消毒间、清洗间、洁具间、更衣间、手消间等。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用于原料清洗、泡发、腌制、设备及地面清洗、灭菌冷却和员工生活。	依托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排水工程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混凝絮凝+气浮+A/O 一体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30 个腌制桶规格均为 2t/只，腌制、泡发期间桶口覆盖食品级聚乙烯膜并加盖，除投料、取料及清洗外保持盖体关闭；腌制间设置通风换气设施，原料残渣及腌制废液及时清理，定期清洗桶体、地面及排水沟。污水处理站格栅井、调节池、气浮池、污泥池等易产生恶臭的单元采取加盖密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掏格栅渣、浮渣及污泥，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2 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原料清洗废水、腌制废水、泡发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灭菌冷却废水、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等，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混凝絮凝+气浮+A/O 一体化处理”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响水河。	新建
		固废	原料杂质、不合格品等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水处理污泥交由有污泥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维护、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新建

依托工程	新兴污水处理 厂	依托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按照现行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及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
4、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项目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功率	位置	
给袋式真空包装机	MRZK12-130C	台	18	7.25kW/台	内包车间	
降温设备	JE10.OPH	台	1	9.5kW/台	内包车间	
集中真空设备	GHS730VSD	台	1	11.3kW	外围设备	
输送带 1（灭菌线）	配菜线	台	1	15.1KW	打包组	
输送带 2（灭菌线）	酸笋线	台	1	24KW	打包组	
提升酸笋清洗机	/	台	1	0.75KW	配料间	
输送挑选平台	铭恩机械	台	1	2.25KW	配料间	
物料提升机	/	台	1	2.2KW	配料间	
食品制造机械* 双室真空机	800	台	1	5.5KW	大包装车间	
蒸汽发生器	/	台	2	7.5KW	外围设备	
激光喷码机	/	台	1	0.12KW	包材间	
给袋式包装机 （二手）	RZ8-300E-10ZK	台	1	15KW	内包车间	
腌制桶	2t/个	个	30	/	腌制间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消耗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名称	规格	年用量（吨）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 （吨）	
1	鲜竹笋	70 斤/包	7200	常温	180	
2	鲜豆角	40 斤/桶	680	常温	200	
3	萝卜干	50 斤/包	680	常温	20	
4	木耳	18 斤/箱	70	常温	4	
5	辣椒粉	50 斤/包	50	常温	5	
6	糖	100 斤/包	3.6	常温	3.6	

7	味精	50 斤/包	35.6	常温	18
8	盐	100 斤/包	320	常温	55
9	苯甲酸钠	50 斤/包	2.55	常温	0.40
10	山梨酸钾	40 斤/件	2.04	常温	0.1
11	75%乙醇消毒液	5 斤/桶	1.8	常温	0.2
12	生物质颗粒	袋装, 约 25 kg/袋	120	常温	10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物质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4 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苯甲酸钠	苯甲酸钠, 也称安息香酸钠, 是一种有机物, 化学式为 $C_7H_5NaO_2$, 是一种白色颗粒或晶体粉末, 无臭或微带安息香气味, 味微甜, 有收敛味, 相对分子质量为 144.12, 在空气中稳定, 易溶于水, 其水溶液的 pH 值为 8, 可溶于乙醇。 苯甲酸及其盐类是广谱抗微生物试剂, 但它的抗菌有效性依赖于食品的 pH 值。随着介质酸度的增高其杀菌、抑菌效力增强, 在碱性介质中则失去杀菌、抑菌作用。其防腐的最适 pH 值为 2.5~4.0。 苯甲酸钠主要用作食品防腐剂, 也用于制药物、染料等, 苯甲酸类防腐剂是以其未离解的分子发生作用的, 未离解的苯甲酸亲油性强, 易通过细胞膜, 进入细胞内, 干扰霉菌和细菌等微生物细胞膜的通透性, 阻碍细胞膜对氨基酸的吸收, 进入细胞内的苯甲酸分子, 酸化细胞内的储碱, 抑制微生物细胞内的呼吸酶系的活性, 从而起到防腐作用。 急性毒性: 苯甲酸钠的急性毒性较小, 动物最大无作用计量(MNL)为 500mg/kg 体重。但其在人体肠道的酸环境下可转化为毒性较强的苯甲酸。小鼠摄入苯甲酸及其钠盐, 会导致体重下降、腹泻、出血、瘫痪甚至死亡。苯甲酸的毒性是通过改变细胞膜的通透性, 抑制细胞膜对氨基酸的吸收, 并透过细胞膜抑制脂肪酶等酶的活性, 使 ATP 合成受阻实现的。
山梨酸钾	山梨酸钾是无色至白色鳞片状结晶或结晶性粉末, 无气味或稍有气味。在空气中不稳定, 长期暴露在空气中易吸潮、被氧化分解而变色。 分子量 150.22。有吸湿性。易溶于水、乙醇。有很强的抑制腐败菌和霉菌作用, 并因毒性远比其他防腐剂为低, 故已成为世界上最主要的防腐剂。在酸性条件下能充分发挥防腐作用, 中性时作用甚低。 山梨酸(钾)能有效地抑制霉菌, 酵母菌和好氧性细菌的活性, 还能防止肉毒杆菌、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等有害微生物的生长和繁殖, 但对厌氧性芽孢菌与嗜酸乳杆菌等有益微生物几乎无效, 其抑制发育的作用比杀菌作用更强, 从而达到有效地延长食品的保存时间, 并保持原有食品的风味。其防腐效果是同类产品苯甲酸钠的 5-10 倍。 急性毒性: 山梨酸钾对小鼠急性毒性实验 $LD50=1300mg/kg$, 属低毒级; 通过骨髓细胞微核试验、小鼠精子畸形试验、传统致畸试验, 发现山梨酸钾无遗传毒性; 30d 喂养试验对动物体重、血液常规及血清 ALT、BUN、GLU、TC、TG 均未有明显毒性作用(P>0.05)结论: 山梨酸钾是一种安全、相对无毒的食品添加剂, 可用于各类食品及饮料中。

6、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5 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酸笋包	t/a	3500
	什锦包	t/a	1700
	红油酸笋	t/a	1000
	原味酸笋	t/a	1800
7、项目工作时间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4 人，年工作 312 天，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2496h。项目生产活动均安排在昼间进行，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无员工在厂区内值班住宿。			
8、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周边已有完整的供水系统，自来水可直接接入，项目供水来源有保障，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使用。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原料清洗用水、泡发用水、腌制配液用水、设备与地面清洗用水、灭菌冷却用水、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用水。			
1) 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54 人，员工生活用水包括洗手、如厕用水等生活用水，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23）并结合实际情况，不住厂员工用水量按 0.05m³/人·d 计算，则员工用水总量为 842.4m³/a、2.7m³/d。			
2）原料清洗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工业行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DB45/T 678-2023），生产前需对鲜竹笋、鲜豆角、萝卜干、干木耳等原料在进入腌制、泡发及后续加工工序前，需进行挑选和清洗，清除原料表面附着的泥沙、杂质及少量不合格物料。类比《湖南银城湘味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https://www.yiyang.gov.cn/yyshjbhj/uploadfiles/202210/20221027145943928.pdf?utm_source=chatgpt.com 为同类蔬菜加工项目，该项目蔬菜清洗用水量按 2.5m³/t-原料核算，原料清洗用水量约为 2.0~2.5m³/t-原料。本项目原料清洗用水定额取为 2.2m³/t，项目原料用量总共为 8630 吨，则清洗			

	水用量为 $60.85\text{m}^3/\text{d}$，$18986\text{m}^3/\text{a}$。 3) 泡发用水 本项目干木耳丝、萝卜干需进行泡发。依据业主提供资料中工艺依据及同类酱腌菜企业生产实践，干木耳耗水较高（约 $20\text{m}^3/\text{t}$），萝卜干次之（约 $6.8\text{m}^3/\text{t}$），总原料量为 $750\text{t}/\text{a}$，则泡发用水总用水量为 $19.31\text{m}^3/\text{d}$，$6024\text{m}^3/\text{a}$。 4) 腌制配液用水 本项目酸豆角及酸笋的腌制工序用水主要依据生产工艺配方确定，根据工艺说明，酸豆角和酸笋采用定量配水腌制，标准为每 100kg 鲜豆角加入自来水 80kg 用于溶解食盐及辅料。故本项目酸豆角与酸笋腌制工序的综合配液用水定额均按 $0.8\text{m}^3/\text{t}$ 核算。酸豆角和酸笋年用量共 7880t，则腌制配液用水量为 $20.21\text{m}^3/\text{d}$，$6305.52\text{m}^3/\text{a}$。 5) 设备与地面清洗用水 类比《清远市广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麻竹笋收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https://www.yingde.gov.cn/zljs/gdcyyxx/content/post_2025451.html?utm_source=chatgpt.com 及《湖南鑫湘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罐装休闲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https://www.pingjiang.gov.cn/uploadfiles/202211/20221116104603123.pdf?utm_source=chatgpt.com，上述项目使用容积 1m^3 的腌制桶，单桶单次清洗用水量按 0.2m^3 计。，本项目腌制桶规格为 $2\text{t}/\text{个}$，有效容积约 2m^3，清洗方式与类比项目基本一致，按容积比例折算，单个腌制桶每次清洗用水量取 0.4m^3。30 个腌制桶全部清洗一次的用水量约为 1.2m^3，则年用水量为 $3744\text{m}^3/\text{a}$；整条生产线及地面每日总清洗用水量通常在 $1.5\text{-}3.0\text{m}^3/\text{d}$，本项目清洗用水定额取 $2.5\text{L}/\text{m}^2 \cdot \text{次}$，每日清洗一次，年生产 312 天，则年用水量为 $4702\text{m}^3/\text{a}$。因此，项目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总量为 $8446\text{m}^3/\text{a}$。 6) 灭菌冷却用水 本项目采取巴氏灭菌+冷却工艺，年用水量约为 1200t。 7)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用水 本项目设置 2 台 $2.1\text{t}/\tex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为巴氏灭菌等工序提供蒸汽，总额定蒸发能力为 $4.2\text{t}/\text{h}$，为巴氏灭菌等工序提供蒸汽。按两台设备同时满负
--	--

荷运行计算，年蒸汽产生量为 10483.2t/a。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中，为控制锅炉水中溶解性盐类浓度，需进行定期排污。根据《锅炉房设计标准》（GB 50041—2020）及同类型低压、小容量蒸汽锅炉运行资料，低压蒸汽锅炉正常排污率通常根据补给水水质及运行工况确定，同类项目工程设计中排污率多按约 3%核算。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工作压力为 0.7MPa，属于低压蒸汽设备，本次环评阶段暂按 3%的排污率进行核算，则蒸汽发生器年给水量约为 10807.4m³/a，其中 10483.2m³/a 转化为蒸汽，定期排污水产生量约 324.2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方式采用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原料清洗废水、泡发废水、腌制废水、设备与地面清洗废水、灭菌冷却废水、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参考同类酱腌菜加工项目运行及环评核算资料，同类项目原料浸泡、原料清洗、设备清洗及地面清洗废水排水系数一般按 0.8 进行工程估算。 1）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842.4m³/a、2.7m³/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673.9m³/a，2.16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2）原料清洗废水：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清洗方式与《武隆区桐梓镇食用笋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https://cqwl.gov.cn/bmjz_sites/bm/sthjj/zwgk_98942/fdzdgknr_98944/xzxk/bljg/202210/t20221026_11230719.html?utm_source=chatgpt.com 中的竹笋产品清洗工序相近。该项目产品清洗废水按清洗用水量的 80%核算，因此本项目原料清洗废水排水系数取 0.8，项目清洗水用量为 18986m³/a，则原料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 15188.8m³/a，48.68m³/d。 3）泡发废水 《秦皇岛恒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https://www.clxzf.gov.cn/main/file/2025-10-31/17619008035483c83ae819a35a63c912019a3978b5dc658c.pdf 中的粉丝泡发废水产生系数取 0.8；《汇川实业发

	展（河南）有限公司无花果种植和冻干食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https://www.puyangxian.gov.cn/document/detail/id/6665 中的大米、红豆浸泡废水按浸泡用水量的 80%核算。上述项目均属于食品加工项目，其泡发或浸泡工序的用排水方式与本项目具有一定可比性，因此本项目泡发废水排水系数取 0.8。本项目泡发用水总用水量为 6024m³/a，则泡发废水产生量为 4819.2m³/a，15.45m³/d。 4) 腌制配液废水 本项目腌制配液为采用自来水和食用盐按生产配方配制的腌制盐水，主要用于鲜竹笋、鲜豆角等原料的腌制。其中，酸豆角每 100kg 鲜豆角加入食盐 8kg、自来水 80kg；鲜竹笋装入腌制桶后加入饮用水至完全浸没原料，发酵时间约 40d。腌制结束后，腌制液中含有食盐、原料析出的可溶性有机物、发酵代谢产物及少量悬浮物，属于高盐有机废水。本项目腌制配液用水量为 6305.52m³/a，参考同类酱腌菜项目浸泡工序排水核算方式，《湖南鸽王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https://www.yyx.gov.cn/uploadfiles/202503/2025031410411993498.pdf?utm_source=chatgpt.com 项目生产废水排水系数统一按 0.8 计算，其中包括腌制废水、脱盐废水、巴氏杀菌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等。本次排水系数取 0.8，则腌制配液废水产生量为 5044.42m³/a，16.17m³/d。 5) 设备与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与地面清洗用水年用水量为 8446m³/a，参考《武隆区桐梓镇食用笋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https://cqwl.gov.cn/bmjz_sites/bm/sthj/zwgk_98942/fdzdgknr_98944/xzxk/bljg/202210/t20221026_11230719.html?utm_source=chatgpt.com 中设备清洗和地面清洁废水均按用水量的 80%核算，本次排水系数取 0.8，则设备与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756.8m³/a，21.66m³/d。 6) 灭菌冷却废水 本项目灭菌冷却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1200t，参考《秦皇岛恒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https://www.clxzf.gov.cn/main/file/20
--	--

25-10-31/17619008035483c83ae819a35a63c912019a3978b5dc658c.pdf 中罐头食品高温杀菌废水产生系数取 0.8；《湖南鸽王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https://www.yyx.gov.cn/uploadfiles/202503/2025031410411993498.pdf?utm_source=chatgpt.com 中巴氏杀菌废水排水系数同样取 0.8。上述项目杀菌方式和用排水特点与本项目基本相近，因此本项目灭菌冷却废水排水系数取 0.8。本次排水系数取 0.8，则灭菌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960m³/a，3.08m³/d。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新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7)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水

蒸汽发生器用水主要包括蒸汽发生用水和设备定期排污补充水，按排污率 3%核算，则蒸汽发生器年给水量约为 10807.4m³/a，其中 10483.2m³/a 转化为蒸汽，定期排污水量约为 324.2m³/a。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经冷却降温后进入厂区调节池，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3）本项目用水量、排水量统计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汇总表 单位：m³/a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量	污水量	去向
1	生活用水	842.4	673.9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2	原料清洗用水	18986	15188.8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新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3	泡发用水	6024	4819.2	
4	腌制用水	6305.52	5044.42	
5	设备与地面清洗用水	8446	6756.8	
6	灭菌冷却用水	1200	960	
7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用水	10807.4	324.2	
合计		52611.32	33767.32	/

（4）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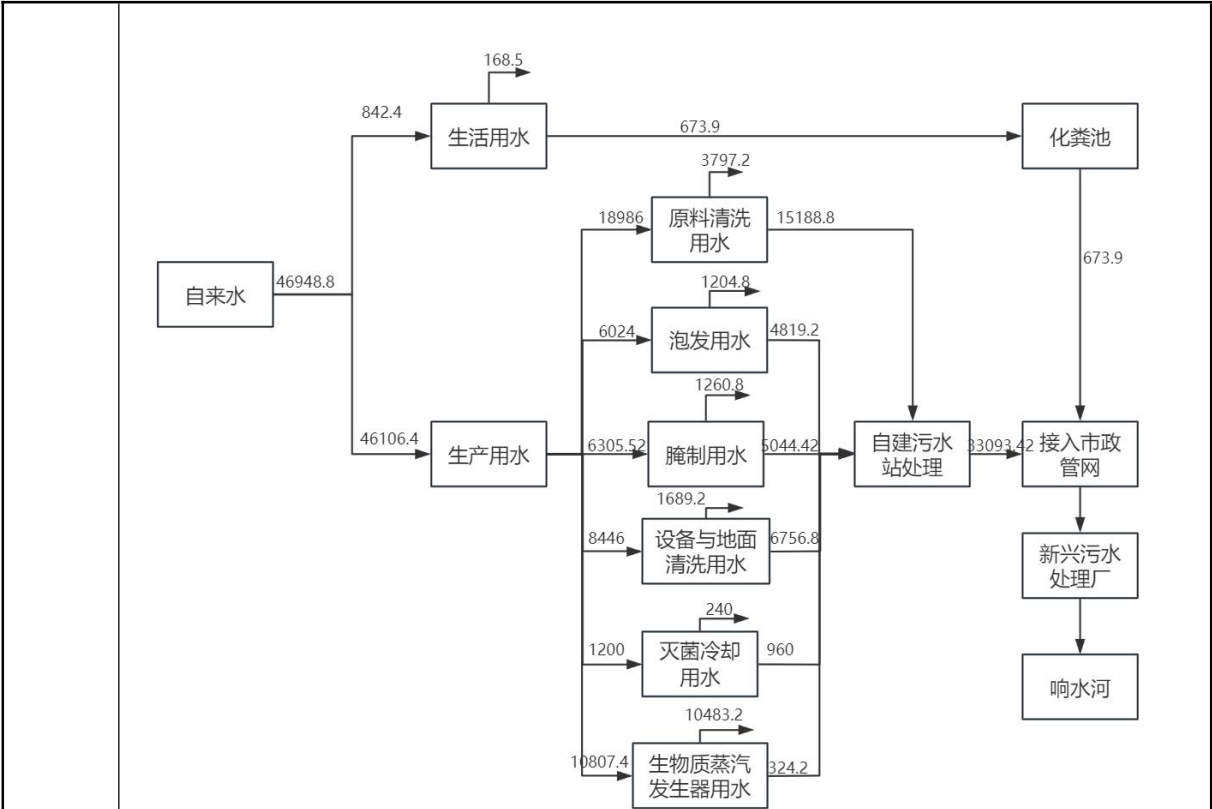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5) 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依托市政电网供电。

9、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 2 号 A2 厂房。厂房西北部设置原料待处理区，预备间，东北区设置腌制间。西部设置内包装间，西南部设置灭菌间，东部设置前处理间，东南部设置外包装间，在外包装间东侧设置办公室更衣间等生活区。

本项目平面布置符合工艺流程要求，并力求生产作业线短捷、顺直，在满足生产施工、安装、检修、安全等条件下，尽量布置紧凑，减少占地面积，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改造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设备，不进行基建施工。 二、运营期
----------	---

环节

1、生产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包括什锦包及酸笋类产品。其中，鲜豆角和鲜竹笋在厂区内进行腌制；萝卜干和干木耳为外购干制原料，经泡发后与腌制成熟的豆角共同用于什锦产品生产。根据不同产品原料组成和加工工艺，项目生产工艺分别划分为什锦包生产工艺和酸笋类产品生产工艺，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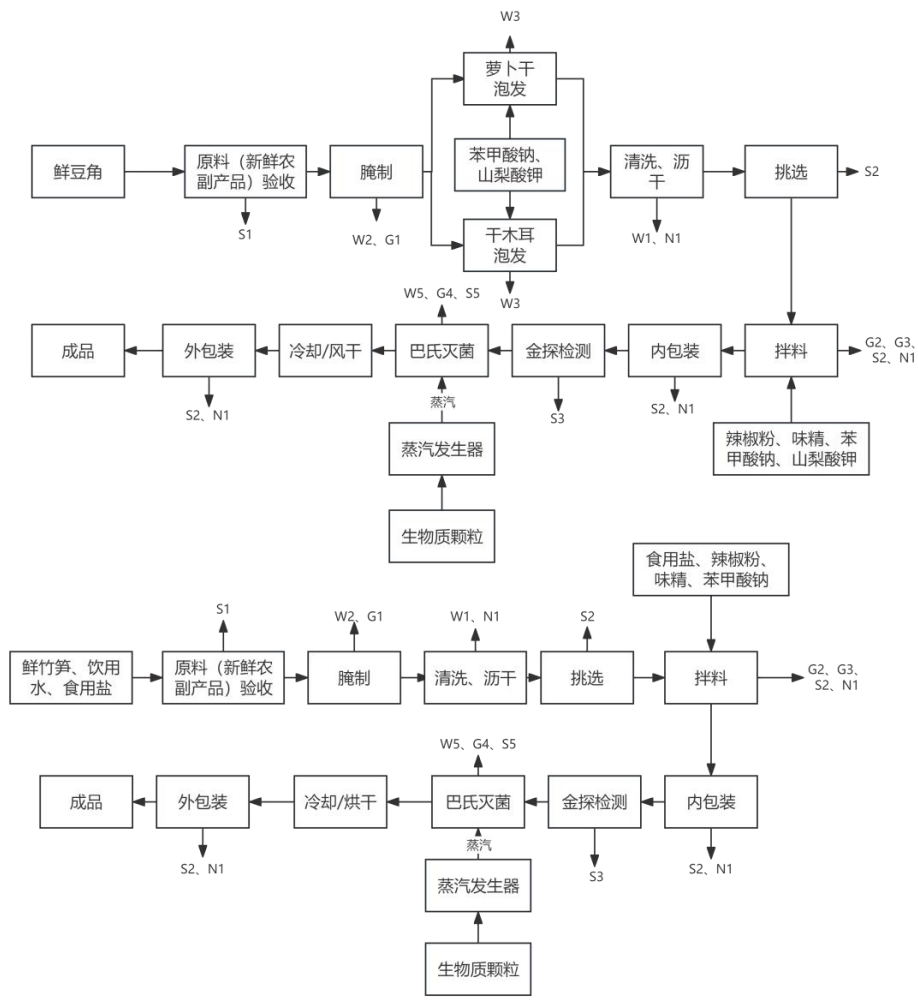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生产酱腌菜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料验收、腌制、泡发、清洗沥干、挑选、拌料、内包装、金属检测、巴氏灭菌、冷却/风干或烘干、外包装等工序。项目生产线根据产品类型分为豆角、萝卜干、干木耳等组合类产品生产线和酸笋类产品生产线。

(1) 什锦包生产工艺

	豆角进厂后首先进行原料验收，主要检查原料新鲜度、外观品质、是否腐烂变质及包装完整性。验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原料、原料杂质及废包装材料。 验收合格后的豆角进入腌制工序。腌制过程中加入食盐、饮用水等辅料，使原料在一定盐度条件下进行腌制成熟。该工序会产生腌制废液及腌制异味，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盐分及臭气浓度等。 萝卜干和干木耳作为干制原料，分别进入泡发工序。萝卜干泡发过程中根据产品配方加入饮用水及食品添加剂，干木耳泡发过程中主要加入饮用水。泡发后的物料含水率增加，满足后续加工要求。泡发工序会产生泡发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盐分及少量原料残渣。 经腌制或泡发后的各类原料分别进入清洗、沥干工序。该工序主要通过清水清洗去除原料表面盐分、杂质及残留物，随后通过自然沥干或设备沥干方式去除表面多余水分。清洗、沥干工序产生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及盐分；清洗机、提升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 清洗沥干后的物料进入挑选工序，通过人工或设备剔除不合格原料、杂质、硬梗、腐烂部分等。该工序产生少量原料杂质和不合格物料，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处置。 挑选后的豆角、萝卜干、干木耳等原料按产品配方进入拌料工序。拌料过程中加入食用盐、辣椒粉、味精、苯甲酸钠、山梨酸钾等辅料，经搅拌设备混合均匀后形成待包装半成品。该工序在粉状辅料投加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配料粉尘，拌料设备运行产生噪声，辅料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 拌料后的半成品进入内包装工序，采用给袋式真空自动包装机进行计量、装袋、抽真空和封口。内包装工序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和设备噪声。 内包装后的产品进入金属检测工序，通过金属探测设备检测产品中是否混入金属异物。检测不合格产品作为不合格品收集处置，金属探测设备运行产生少量噪声。 金属检测合格后的产品进入巴氏灭菌工序。项目巴氏灭菌所需蒸汽由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提供。生物质颗粒进入蒸汽发生器燃烧产生蒸汽，蒸汽
--	--

	用于巴氏灭菌。灭菌工序会产生灭菌冷却废水或循环排水，蒸汽发生器运行产生锅炉废气及设备噪声。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巴氏灭菌后的产品进入冷却、风干或烘干工序，主要用于降低产品温度并去除包装袋表面水分，便于后续外包装。该工序可能产生冷却废水或循环排水，风干机、烘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经冷却、风干或烘干后的产品进入外包装工序，进行装箱、封箱、贴标等操作。外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和设备噪声，最终得到成品。 (2) 酸笋类产品生产工艺 酸笋类产品以鲜竹笋、饮用水、食用盐等为主要原料。原料进厂后首先进行验收，主要检查鲜竹笋外观、气味、色泽、包装完整性及是否存在腐烂变质现象。验收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原料、杂质及废包装材料。 验收合格后的鲜竹笋进入腌制工序。腌制过程中加入饮用水、食用盐等，按照产品工艺要求进行腌制。该工序产生腌制废液及腌制异味，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盐分及臭气浓度。 腌制后的酸笋进入清洗、沥干工序。该工序主要去除酸笋表面多余盐分、杂质及残留物，并通过沥干降低表面水分。清洗沥干工序产生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及盐分；清洗、提升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清洗沥干后的酸笋进入挑选工序，剔除不合格原料、杂质、老化组织及腐烂部分。该工序产生少量原料杂质和不合格物料。 挑选后的酸笋进入拌料工序，按产品配方加入食用盐、辣椒粉、味精、苯甲酸钠等辅料，经搅拌均匀后形成待包装半成品。该工序产生少量配料粉尘、废包装材料及设备噪声。 拌料后的半成品依次进入内包装、金属检测、巴氏灭菌、冷却/烘干、外包装工序。内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和设备噪声；金属检测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巴氏灭菌工序由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冷却/烘干工序产生冷却废水或循
--	--

环排水及设备噪声；外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和设备噪声，最终得到酸笋类成品。

(3) 产污环节说明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原料清洗废水、泡发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灭菌冷却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混凝絮凝+气浮+A/O 一体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腌制及暂存过程产生的异味、配料投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腌制异味和污水处理站恶臭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配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杂质、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属性分别妥善处置。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清洗机、提升机、搅拌机、真空包装机、金属探测设备、巴氏灭菌线、冷却线、风干机、烘干机、蒸汽发生器配套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及定期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根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腌制	臭气浓度	独立密闭车间，腌制桶加盖密闭，排气扇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配料、拌料工序	颗粒物、少量调料异味	辣椒粉、味精等粉状辅料采用袋装密闭储存，投料时降低高度，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格栅井、调节池、气浮池、污泥池等恶臭单元加盖密闭；定期清掏污泥、浮渣；必要时设置负压收集+除臭设施	无组织排放
	生物质颗粒	颗粒物、SO ₂ 、	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经 35m 高

		蒸汽发生器	NO _x 、烟气黑度	排放	排气筒 DA001 有 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	排入园区 污水管网
		原料清洗、 沥干工序	COD、BOD ₅ 、SS、 NH ₃ -N、盐分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 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絮凝 +气浮+A/O 一体化处理”	达到接管 要求后排 入园区污 水管网
		萝卜干、干 木耳泡发	COD、BOD ₅ 、SS、 盐分	泡发废水分类收集，进入厂区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高盐废水 分批进入调节池，避免冲击生 化系统	达到接管 要求后排 入园区污 水管网
		腌制工序	高盐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 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絮凝 +气浮+A/O 一体化处理”	达到接管 要求后排 入园区污 水管网
		设备、车间 地面清洗	COD、BOD ₅ 、SS、 NH ₃ -N、盐分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 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絮凝 +气浮+A/O 一体化处理”	达到接管 要求后排 入园区污 水管网
		锅炉排污水	SS、盐类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 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絮凝 +气浮+A/O 一体化处理”	达到接管 要求后排 入园区污 水管网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 减震降噪措施	连续/间歇
	固体 废物	原料验收、 挑选工序	原料杂质、不合格 原料、挑选废料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 暂存区，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或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原辅料使 用、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收购	/
		金属检测、 产品检验	不合格产品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 暂存区，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或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污水处理设 施	污泥	定期清掏，委托环卫部门或一 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职工办公生 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 门清运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2号A厂房部分区域进行酱腌菜生产。项目所在A厂房地块原为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场地，历史上曾用于铅蓄电池生产，原企业于2018年停止生产，相关生产设备已拆除并撤离。鉴于地块存在铅蓄电池生产历史，原场地业主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2号A厂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柳环函〔2023〕474号），该地块历史生产活动潜在特征污染物主要包括重金属、有机污染物及石油烃等。调查过程中共采集18个土壤样品，并设置1个地下水监测点，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调查监测。 调查结果表明，地块各监测点土壤样品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监测结果满足调查报告采用的相应地下水环境质量要求。经专家评审，该地块土壤环境符合第二类建设用地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地块可按规划用途使用。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正式意见同时明确，该地块环境符合规划用地要求，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因此，项目所在场地虽存在铅蓄电池生产历史，但已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现状土壤环境不存在制约本项目工业用地使用的遗留污染问题。本项目运营期仍应落实地面防渗、废水规范收集等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新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 2 号 A 厂房，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为二类功能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1）2025 年柳州市区域现状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柳江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5 年柳州市柳江区空气自动站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GB3095-2012		达标 情况	GB3095-2026		达标 情况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6	达标	6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30	110	超标
CO (mg/m³)	第 95%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1.2mg/m³	4.0mg/m³	30	达标	4.0mg/m³	30	达标
O ₃	第 90%百分位数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25	160	78.1	达标	160	78.1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引用《2025 年柳州市柳江区空气自动监测结果统计表》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监测统计数据进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由表 3-1 可知，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评价，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鉴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于2026年3月1日起实施，且2026年3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执行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本次评价同步按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进行判定。评价结果表明，SO₂、NO₂、PM₁₀、CO、O₃均满足相应限值要求，PM_{2.5}年均浓度为33μg/m³，超过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限值30μg/m³，占标率为110%。

因此，按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_{2.5}。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后续区域PM_{2.5}改善主要依托地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空气质量改善计划的持续实施。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所在区域TSP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西锦江火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泵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编号：ZL2402260301）中的监测数据（附件12）。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侧约3850m处，监测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至3月2日，连续监测3天，监测因子为TSP。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监测信息如下：

表 3-2 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时间
广西锦江火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泵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厂界外南面	南/3850m	TSP	连续监测3天，TSP每天监测1次日均值	2024年2月29日~3月2日

表 3-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广西锦江火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泵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厂界外南面	TSP	24 小时平均	**	**	54.0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响水河，最终汇入柳江。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柳州市 18 个断面水质年均评价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Ⅰ类水质的断面 6 个、Ⅱ类水质的断面 4 个。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絮凝+气浮+A/O 一体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响水河。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属于间接排放。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地表水现状监测。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详见附图 6），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环办环评〔2020〕33 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地面均已硬化，项目正常运营工况下无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新兴工业园区内，属于工业集中区，项目周围地表植被主要是已建成的道路两旁及企业内绿化树木和草地，属典型的城市人工生态系统。 根据对项目场地现状的调查结果，建设用地上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和珍稀物种，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无重点文物、古迹。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距离 400m 处的三千二队居民区。 2.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 2 号 A 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4。 <table><caption>表 3-4 评价区域主要敏感点一览表</caption><tr><th rowspan="2">保护类别</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最近距离</th><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th rowspan="2">功能</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饮用水类型</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大气环境</td><td>三千二队居民区</td><td>109°24'49.719"</td><td>24°11'58.167"</td><td>400</td><td>西南</td><td>居住</td><td>30 户（90 人）</td><td>自来水</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d></tr></table>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功能	规模	饮用水类型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三千二队居民区	109°24'49.719"	24°11'58.167"	400	西南	居住	30 户（90 人）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功能	规模	饮用水类型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三千二队居民区	109°24'49.719"	24°11'58.167"	400	西南	居住	30 户（90 人）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三千河	/	/	2.3km	西北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见下表									
	表 3-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腌制、泡发过程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恶臭气体，粉状辅料拆包、投料及拌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腌制、泡发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因子主要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粉状辅料投料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厂界标准值 (mg/m³)					
1	氨	mg/m³		1.5						
2	硫化氢	mg/m³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 3-7 是《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类型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 2 限值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	≤1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项目	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³	圆周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L）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pH	6~9	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SS	400		
CODcr	500		
BOD ₅	30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 2 号 A 厂房，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3〕10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应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若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或填埋场，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桶或包装袋等方式贮存的，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防流失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包括大气污染物 NO_x、VOCs 和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特征，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 NO_x。 1、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泡发废水、腌制废液、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灭菌冷却排水、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等，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的废水量为 33767.32m³/a，项目废水经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外排，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COD_{Cr} 排放限值 60mg/L，氨氮排放限值 8mg/L），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为 COD_{Cr}：2.026t/a、NH₃-N：0.270t/a。最终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意见为准。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及烟气黑度。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相关要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 NO_x 和 VOCs。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印刷、涂胶、溶剂清洗等 VOCs 重点排放工序，VOCs 不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涉及 NO_x 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建议为 SO₂、NO_x，项目 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SO₂：0.102t/a、NO_x：0.122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期环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保护不会产生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腌制过程产生的异味，配料、拌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 1) 腌制异味 本项目酸笋、酸豆角等原料在腌制过程中会发生微生物发酵作用，萝卜干、干木耳等原料在泡发、暂存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异味。腌制过程产生的异味主要来源于有机物发酵过程，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 本项目腌制过程位于室内生产车间内，腌制桶采取加盖密闭措施；保持车间清洁，并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腌制过程异味的源强类比《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7000t/a 酱腌菜及调味海带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榨菜科技工业园区 21 号，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嘉环海建〔2023〕165 号，新增酱腌菜及调味海带生产能力 7000t/a，并于 2025 年 4 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该项目与本项目均涉及蔬菜腌制、出料、清洗、调味、真空包装及巴氏灭菌等生产环节，腌制异味产生机理及主要释放环节具有一定相似性。类比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caption>表 4-1 项目类比情况一览表</caption><tr><th>项目</th><td>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7000t/a 酱腌菜及调味海带扩建项目</td><td>本项目</td></tr><tr><td>批复文号</td><td>嘉环海建〔2023〕165 号</td><td>/</td></tr><tr><td>地理位置</td><td>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榨菜科技工业园区 21</td><td>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td></tr></table>	项目	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7000t/a 酱腌菜及调味海带扩建项目	本项目	批复文号	嘉环海建〔2023〕165 号	/	地理位置	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榨菜科技工业园区 21	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
项目	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7000t/a 酱腌菜及调味海带扩建项目	本项目								
批复文号	嘉环海建〔2023〕165 号	/								
地理位置	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榨菜科技工业园区 21	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								

	号	创业路 2 号 A 厂房
建设性质	扩建	新建
生产规模	年新增 7000t 酱腌菜及调味海带	年产 8000t 酱腌菜
主要产品	榨菜、萝卜等酱腌菜及调味海带	酸笋包、什锦包、红油酸笋、原味酸笋等
主要原料	鲜榨菜、鲜萝卜、咸榨菜、咸小青瓜等咸坯、干海带、食用盐及调味料	鲜竹笋、鲜豆角、萝卜干、干木耳、食用盐、饮用水及调味料
生产废气种类	腌制臭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等	腌制臭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等
废气处理工艺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腌制池臭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腌制桶采取加盖密闭措施；保持车间清洁，并加强车间通风。

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嘉环海建（2023）165 号；2025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该项目已实际投入生产运行。

相似性总结：根据上表 4-1，本项目与《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7000t/a 酱腌菜及调味海带扩建项目》同为利用新鲜蔬菜通过挑选、洗菜、腌制等工序做成的腌制菜，产生的废气及废气处理方式也较为相似，因此本项目腌制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类比《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7000t/a 酱腌菜及调味海带扩建项目》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如下表。

表 4-2 类比项目腌制异味产生情况（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厂界上风向 1#	NH ₃ (mg/m ³)	第一次	0.02	0.03
		第二次	0.03	0.02
		第三次	0.02	0.03
	H ₂ S (mg/m ³)	第一次	0.005L	0.005L
		第二次	0.005L	0.005L
		第三次	0.005L	0.005L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NH ₃ (mg/m ³)	第一次	0.06	0.05
		第二次	0.05	0.06
		第三次	0.04	0.05
	H ₂ S (mg/m ³)	第一次	0.005L	0.005L
		第二次	0.005L	0.005L
		第三次	0.005L	0.005L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NH ₃ (mg/m ³)	第一次	0.07	0.06
		第二次	0.05	0.04
		第三次	0.06	0.07
	H ₂ S (mg/m ³)	第一次	0.005L	0.005L
		第二次	0.005L	0.005L
		第三次	0.005L	0.005L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 4#	NH ₃ (mg/m ³)	第一次	0.05	0.06
		第二次	0.06	0.05
		第三次	0.07	0.07
	H ₂ S (mg/m ³)	第一次	0.005L	0.005L
		第二次	0.005L	0.005L
		第三次	0.005L	0.005L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本项目类比上述数据中的最大值作为本项目参考类比源强，即 NH₃ 产生量为：0.07mg/m³；H₂S 的产生量低于检测限值 0.005mg/m³；臭气浓度的产生量为：<10（无量纲），从该监测数据可看出其项目腌制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即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因此本报告腌制过程产生的异味仅做定性分析。

2) 配料、拌料粉尘及异味

项目拌料过程中需加入食用盐、辣椒粉、味精、苯甲酸钠、山梨酸钾等辅料，其中辣椒粉、味精等粉状辅料在拆包、投料和拌料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颗粒物，同时拌料过程会产生少量调味异味。

项目粉状辅料采用袋装密闭储存，配料间内进行人工拆包和投料，投料过程中采取轻拿轻放、降低投料落差、及时清扫散落物料等措施，并加强配料间及拌料区域通风。由于项目粉状辅料使用量相对较小，配料、拌料粉尘产生量较少，经上述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原料清洗废水、腌制废水、泡发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灭菌冷却废水、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等。项目拟配套建设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絮凝+气浮+A/O 一体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格栅井、调节池、气浮池、缺氧池、污泥池等单元可能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

结合项目废水产生及污水站出水情况，BOD₅ 处理量为 33.10t/a、106.09kg/d，恶臭气体产生量为：NH₃：0.1026t/a，H₂S：0.00397t/a。

4) 锅炉烟气

项目使用蒸汽发生器和电能供热，项目设置 2 台 2.1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一用一备），燃料为成型生物质以木材、木屑等木材加工剩余物生产的成型燃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燃料用量约为 120t/a。蒸汽发生器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下册中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污染物产污系数计算可得，项目锅炉烟气量、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产污系数及其产生量见表 4-3。

表 4-3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产排污系数表

燃料名称	消耗量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生物质颗粒	120t/a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28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0.85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5

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袋式除尘效率约为 99.7%，项目不设置脱硫、脱硝设施，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去除效率按 0 计。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计算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4-4。

表 4-4 废气产生和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方式
		mg/m ³	t/a	mg/m ³	t/a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136.22	0.102	136.22	0.102	布袋除尘器，35 米
	氮氧化物	163.46	0.1224	163.46	0.1224	

		颗粒物	80.13	0.06	0.24	0.00018	高烟囱 DA001 高空放，除尘效率为99.7%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类型	温度	高度	内径	排放标准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DA001	109°24'48.576", 24°12'14.482"	一般排放口	85℃	35m	0.3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2 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设置 2 台 2.1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后，共用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设备启停、布袋破损或堵塞、清灰系统故障、引风机故障及停电等情况。 蒸汽发生器点火、停炉及低负荷运行期间，燃烧工况可能短时间不稳定，颗粒物和一氧化碳产生浓度可能有所升高。设备启停过程中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严禁在除尘设施未启动的情况下投料点火。由于启停持续时间较短，在规范操作并保证除尘设施同步运行的情况下，其环境影响总体较小。 除尘设施故障主要表现为布袋破损、脱落或堵塞以及清灰系统失效，可能导致除尘效率明显下降。按照不利情况，假定两台蒸汽发生器同时运行、除尘效率由 99.7%降至 0，故障持续 1h、每年发生 1 次。根据项目颗粒物产生量 0.06t/a、年运行 2496h 计算，非正常工况颗粒物排放速率约为 0.024kg/h，单次排放量约为 0.000024t。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单次排放量	
DA001	除尘设施完全失效	颗粒物	0.024kg/h	1h	1 次/a	0.000024t	
当引风机故障或厂区停电时，烟气不能正常收集和输送，可能造成烟气逸散。项目应设置蒸汽发生器与引风机、除尘设施之间的联锁控制系统。当							

	共用除尘系统或引风机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两台蒸汽发生器的燃料输送和鼓风系统；当单台设备或单条烟道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对应设备运行，另一台设备仅可在共用除尘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 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布袋完整性、设备压差、清灰系统和引风机运行状态，储备必要的备用布袋及检修材料，发现排气筒出现明显黑烟、烟气异常或除尘设施压差异常时立即停炉检修。故障排除并确认除尘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重新启动。鉴于项目位于柳州白莲机场周边，应严格控制非正常排放，严禁设备带故障运行或产生持续明显黑烟。 （3）废气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降低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应采取加盖密闭措施，格栅井、调节池、气浮池、污泥池等易产生恶臭单元加盖密闭，定期清掏格栅渣、气浮浮渣及污泥，防止废水和污泥长时间厌氧腐败；同时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减少恶臭气体外逸。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厂界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项目采用合格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参照《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303-2023），含颗粒物废气污染防治宜选择袋式除尘技术或其他组合除尘技术；袋式除尘器属于颗粒物治理的成熟可行技术。结合本项目粉状辅料投料、拌料粉尘产生量较小的特点，采取该措施后颗粒物可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经处理后，锅炉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过程密闭、通风扩散、定期清理、除尘处理及规范排放等方面进行控制，治理措施有效、合理、可行。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
--	--

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表 4-7 项目废气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腌制	臭气浓度	无组织	腌制桶加盖密闭；保持车间清洁，并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配料、拌料	颗粒物、少量异味	无组织	粉状辅料密闭储存，人工拆包轻拿轻放，降低投料落差，及时清扫散落物料，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水处理设施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无组织	格栅井、调节池、气浮池、污泥池等加盖密闭；定期清掏浮渣和污泥；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运行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有组织	采用合格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年排放量 (t/a)
1	NH ₃	/	0.1026	0.1026
2	H ₂ S	/	0.00397	0.00397
3	臭气浓度	/	/	/
4	SO ₂	0.102	/	0.102
5	NO _x	0.1224	/	0.1224
6	颗粒物	0.00018	/	0.00018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鉴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实施，本次评价同步按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进行判定。评价结果表明，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均满足相应限值要求，PM_{2.5} 年均浓度为 33μg/m³，超过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限值 30μg/m³。因此，按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腌制过程产生的异味，配料、拌料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项目腌制、泡发及原料暂存异味通过腌制桶加盖密闭、

	定期清洗车间及加强通风等措施控制；配料、拌料粉尘通过粉状辅料密闭储存、降低投料落差、及时清扫及加强通风等措施控制；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通过格栅井、调节池、气浮池、污泥池等单元加盖密闭、定期清掏污泥及浮渣、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控制；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臭气浓度、NH₃、H₂S 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及烟气黑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区域 PM_{2.5} 超标主要依托地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区域空气质量改善计划持续改善。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2 台额定蒸发量均为 2.1t/h 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锅炉房装机总容量为 4.2t/h。两台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后，共用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该标准第 4.5 条规定，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置 1 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确定。根据标准表 4，锅炉房装机总容量为 4~10t/h 时，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 35m。本项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为 4.2t/h，设置 1 根 35m 高排气筒，符合锅炉房装机容量对应的最低高度要求。 同时，新建锅炉房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存在建筑物时，烟囱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核实排气筒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高度。若周边最高建筑物高度不超过 32m，则 35m 高排气筒能
--	---

够满足要求；若周边存在高度超过 32m 的建筑物，应按要求进一步加高。

本项目位于柳州白莲机场周边，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35m，项目所在地海拔高度为 101.4m，见附件 11 及附图 11，即排气筒海拔高度为 136.4m，小于 142m 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柳州白莲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 35m 排气筒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规定的锅炉烟囱最低高度要求。在进一步确认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高度，并取得机场净空审核或相关管理部门同意 35m 建设高度的意见后，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6）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季度
有组织废气	35m 高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项目水平衡，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原料清洗用水、泡发用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灭菌冷却用水、腌制用水、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用水等。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原料清洗废水、泡发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灭菌冷却排水、腌制废液、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污废水等。

1)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842.4m³/a、2.7m³/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673.9m³/a，2.16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

	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手册》及同类生活污水监测数据，其中 COD 浓度为 250mg/L、BOD₅ 浓度为 150mg/L、悬浮物浓度为 200mg/L、氨氮浓度为 30mg/L。 2) 原料清洗废水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清洗方式与《武隆区桐梓镇食用笋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https://cqwl.gov.cn/bmjz_sites/bm/sthj/zwgk_98942/fdzdgknr_98944/xzxk/bljg/202210/t20221026_11230719.html?utm_source=chatgpt.com 中的竹笋产品清洗工序相近。该项目产品清洗废水按清洗用水量的 80%核算，因此本项目原料清洗废水排水系数取 0.8，项目清洗水用量为 18986m³/a，则原料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 15188.8m³/a，48.68m³/d。 3) 泡发废水 《秦皇岛恒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https://www.clxzf.gov.cn/main/file/2025-10-31/17619008035483c83ae819a35a63c912019a3978b5dc658c.pdf 中的粉丝泡发废水产生系数取 0.8；《汇川实业发展（河南）有限公司无花果种植和冻干食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https://www.puyangxian.gov.cn/document/detail/id/6665 中的大米、红豆浸泡废水按浸泡用水量的 80%核算。上述项目均属于食品加工项目，其泡发或浸泡工序的用排水方式与本项目具有一定可比性，因此本项目泡发废水排水系数取 0.8。本项目泡发用水总用水量为 6024m³/a，则泡发废水产生量为 4819.2m³/a，15.45m³/d。 4) 腌制配液废水 本项目腌制配液为采用自来水和食用盐按生产配方配制的腌制盐水，主要用于鲜竹笋、鲜豆角等原料的腌制。其中，酸豆角每 100kg 鲜豆角加入食盐 8kg、自来水 80kg；鲜竹笋装入腌制桶后加入饮用水至完全浸没原料，发酵时间约 40d。腌制结束后，腌制液中含有食盐、原料析出的可溶性有机物、发酵代谢产物及少量悬浮物，属于高盐有机废水。本项目腌制配液用水量为 6305.52m³/a，参考同类酱腌菜项目浸泡工序排水核算方式，《湖南鸽王天下
--	--

	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https://www.yyx.gov.cn/uploadfiles/202503/2025031410411993498.pdf?utm_source=chatgpt.com 项目生产废水排水系数统一按 0.8 计算，其中包括腌制废水、脱盐废水、巴氏杀菌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等。本次排水系数取 0.8，则腌制配液废水产生量为 5044.42m³/a，16.17m³/d。 5) 设备与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与地面清洗用水年用水量为 8446m³/a，参考《武隆区桐梓镇食用笋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https://cqwl.gov.cn/bmjz_sites/bm/sthj/zwgk_98942/fdzdgknr_98944/xzxk/bljg/202210/t20221026_11230719.html?utm_source=chatgpt.com 中设备清洗和地面清洁废水均按用水量的 80%核算，本次排水系数取 0.8，则设备与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756.8m³/a，21.66m³/d。 6) 灭菌冷却废水 本项目灭菌冷却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1200t，参考《秦皇岛恒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https://www.clxzf.gov.cn/main/file/2025-10-31/17619008035483c83ae819a35a63c912019a3978b5dc658c.pdf 中罐头食品高温杀菌废水产生系数取 0.8；《湖南鸽王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https://www.yyx.gov.cn/uploadfiles/202503/2025031410411993498.pdf?utm_source=chatgpt.com 中巴氏杀菌废水排水系数同样取 0.8。上述项目杀菌方式和用排水特点与本项目基本相近，因此本项目灭菌冷却废水排水系数取 0.8。本次排水系数取 0.8，则灭菌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960m³/a，3.08m³/d。灭菌冷却排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7)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水 蒸汽发生器年给水量约为 10807.4m³/a，其中 10483.2m³/a 转化为蒸汽，定期排污水量约为 324.2m³/a。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经冷却降温后进入厂区调节池，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_{Cr}、NH₃-N、TN 和 TP 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行业系
--	---

数手册”中酱腌菜产污系数核算；BOD₅和SS产生浓度类比同类项目《广西巨鑫食品有限公司蔬菜制品（酱腌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巨鑫项目年产酱腌菜1000t，生产废水量为2615.5m³/a，其生产废水中COD_{Cr}、BOD₅、SS、NH₃-N、TN和TP产生浓度分别为3479.26mg/L、1391.70mg/L、250mg/L、158.71mg/L、267.64mg/L和35.33mg/L。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沉淀池+酸碱调节池+气浮池+AAO+二次沉淀”，各污染物综合去除效率分别为90%、90%、80%、85%、70%和60%，广西巨鑫项目与本项目均属于蔬菜腌制加工项目，均涉及腌制废水、原料及设备清洗废水，并采用物化预处理与A/O类生化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其生产废水污染物类型和处理技术路线相近，具有一定的类比性。考虑两项目原料种类、产品规模、用水量及具体处理单元存在差异，类比数据仅用于辅助确定BOD₅、SS产生浓度和综合处理效率，不作为本项目实际运行监测数据。本项目具体产污情况如表4-10，表4-11。

表 4-10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行业系数手册

废水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污染物浓度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13034	3150.95	厌氧生物处理+好氧生物处理	90
氨氮	克/吨-产品	593	143.36		85
总氮	克/吨-产品	1001	241.99		70
总磷	克/吨-产品	132	31.91		60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处理后浓度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73.9	COD _{Cr}	250	0.168	三级化粪池	50	125	0.084	排入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BOD ₅	150	0.101		60	60	0.040	
		SS	200	0.135		65	70	0.047	
		NH ₃ -N	30	0.020		5	28.5	0.019	
生产废水	33093.42	COD _{Cr}	3150.95	104.275	“格栅+调节池+混	90	315.10	10.427	排入柳江区新兴工
		BOD ₅	1391.7	46.056		90	139.17	4.605	
		SS	250	8.273		80	50	1.655	
		NH ₃ -N	143.36	4.744		85	21.50	0.712	
		TN	241.99	8.008		70	72.60	2.402	

		TP	31.91	1.056	凝絮 凝+ 气浮 +A/O 一体 化处 理”	60	12.76	0.422	业园 污水 处理 厂处 理
(2) 污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原料清洗废水、腌制废水、泡发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灭菌冷却废水、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等。根据项目水平衡，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生产废水量为 33093.42m³/a。 本项目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拟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絮凝+气浮+A/O 一体化处理”工艺。该工艺中，格栅主要用于去除废水中的菜叶、根茎、纤维、包装碎屑等大颗粒悬浮物，防止后续管道及设备堵塞；调节池用于均衡水质、水量，缓冲生产废水间歇排放及污染物浓度波动对处理系统的影响；混凝絮凝和气浮工序主要用于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油脂、胶体物质及部分 COD_{Cr}，降低后续生化系统负荷；A/O 一体化处理设施通过缺氧、好氧生化反应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氨氮及部分总氮，提高出水稳定性。经处理后，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_{Cr}、BOD₅、SS 等指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属于食品加工废水常用处理工艺，具有运行稳定、抗冲击负荷能力较强、管理维护相对方便等特点。为论证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的工程可行性，本次评价参考《广西巨鑫食品有限公司蔬菜制品（酱腌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http://www.liujiang.gov.cn/xxgk/fdzdgknr/hjbh/jsxmhjyxpjzp/202305/t20230529_3273419.shtml#offline_html_corpas 及其引用的《沙洋县味美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 吨/年酱腌菜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沙洋县味美鲜项目采用“气浮+UASB+AO”工艺处理酱腌菜生产废水，处理规模约 15m³/d，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于 2022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明酱腌菜废水采用气浮预处理与厌氧、缺氧/好氧生化处理组合工艺具有实际运行达标案例。									

广西巨鑫项目生产废水进水 COD_{Cr}、BOD₅、SS、NH₃-N、TN 和 TP 浓度分别为 3150.95mg/L、1391.70mg/L、250mg/L、143.36mg/L、241.99mg/L 和 31.91mg/L，与本项目预测进水水质总体接近；其环评设计采用的综合去除效率分别为 90%、90%、80%、85%、70%和 60%。本项目参照上述同类项目设计取值进行预测，经处理后 COD_{Cr}、BOD₅、SS、NH₃-N、TN 和 TP 浓度分别为 315.10mg/L、139.17mg/L、50.00mg/L、21.50mg/L、72.60mg/L 和 12.76mg/L。

项目生产废水经前端调节、混凝气浮预处理后，可有效降低悬浮物和有机物负荷；后续 A/O 一体化处理设施可进一步去除 COD_{Cr}、BOD₅、氨氮等污染物。结合本项目废水水质特点及处理后出水预测结果，项目污水处理技术路线可行。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清理格栅渣、气浮浮渣和污泥，保持调节池、气浮池、污泥池等单元正常运行，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工艺。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柳石路市政污水、新兴工业园本部、四方片区以及周边的居民的城市污水。尾水经污水总排口排至响水河后排入柳江，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 B 标准控制。参考《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质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进水 (mg/L)	≤500	≤300	≤400	≤35	6~9
出水 (mg/L)	≤60	≤20	≤20	≤8	6~9

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包括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根据项目水平衡，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33093.4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673.9m³/a，则项目外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的废水总量为 33767.32m³/a，折合约

108.22m³/d。

根据公开资料，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具备接纳园区废水的处理能力。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处理能力按 30000m³/d 计，现状实际日处理污水量约为 23500m³/d，现状运行负荷率约为 78.33%，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6500m³/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33093.42m³/a，折合 106.06m³/d，废水量较小，占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现状剩余处理能力的约 1.66%。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从水量及水质角度分析，项目废水依托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给袋式真空包装机、降温设备、集中真空设备、灭菌线输送带、清洗机、挑选平台、提升机、双室真空机、蒸汽发生器、喷码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设备均为食品加工常见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可参照同类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取值，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取 65~85dB(A)。多台同类设备同时运行时，按下式进行叠加：

$$L=L_0+10\lg n$$

式中：

L ——多台设备叠加后声级，dB(A)；

L_0 ——单台设备声级，dB(A)；

n ——设备数量。

表 4-1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	设备组源强 dB(A)	空间位置 X、Y、Z/m	距最近室内边界/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1m 声级 dB(A)	运行时段
1	内包车间	给袋式真	18 台	82.6	75, 68,	12	64.0	18	46.0	昼间 8h

			空包装机			1.2					
2	内包车间	降温设备	1 台	75	82, 70, 1.5	10	58.0	18	40.0	昼间 8h	
3	打包组	输送带 1	1 台	70	58, 65, 1.0	15	49.5	18	31.5	昼间 8h	
4	打包组	输送带 2	1 台	70	62, 66, 1.0	14	50.1	18	32.1	昼间 8h	
5	配料间	提升酸笋清洗机	1 台	75	35, 23, 1.5	8	59.9	18	41.9	昼间 8h	
6	配料间	输送挑选平台	1 台	70	42, 25, 1.2	10	53.0	18	35.0	昼间 8h	
7	配料间	物料提升机	1 台	70	48, 24, 2.0	9	53.9	18	35.9	昼间 8h	
8	大包装车间	双室真空机	1 台	75	90, 69, 1.2	11	57.2	18	39.2	昼间 8h	
9	包材间	激光喷码机	1 台	65	85, 67, 1.2	13	45.7	18	27.7	昼间 8h	
10	内包车间	给袋式包装机	1 台	70	78, 68, 1.2	12	51.4	18	33.4	昼间 8h	
11	外围设备	蒸汽发生器组	2 台	83	121, 21, 1.5	7	69.1	20	49.1	昼间 8h	
12	外围设备	引风机组	2 台	91	124, 20, 1.2	6	78.4	20	58.4	昼间 8h	
13	外围设备	鼓风机组	2 台	88	118, 21, 1.2	7	74.1	20	54.1	昼间 8h	
14	外围设备	给水泵组	2 台	83	120, 18, 0.8	8	67.9	20	47.9	昼间 8h	
15	外围设备	布袋除尘器	1 台	88	126, 21, 1.5	6	75.4	20	55.4	昼间 8h	
(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给袋式真空包装机、降温设备、集中真空设备、灭菌线输送带、提升酸笋清洗机、输送挑选平台、物料提升机、双室真空机、蒸汽发生器、激光喷码机、给袋式包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实行昼间 1 班制生产，每班 8h，全年工作 312d，全年运行 2496h，夜间不生产。

项目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及声级叠加公式进行计算。

1)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p(r)=Lp(r_0)-20lg(r/r_0)$$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多声源叠加公式

$$Leqg=10lg(\frac{1}{Ti}\sum_t ti10^{0.1L_{Ai}})$$

式中：

$L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项目设备只在昼间运行，夜间不运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为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外 1m	48.5	6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m	44.9	6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m	42.5	6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m	50.4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维持区域声环境功能，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有效措施对噪声加以控制，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具体措施如下：

- 1) 加强生产作业管理，相关材料轻拿轻放，避免猛烈碰撞产生的噪声；
- 2) 对高噪声设备在安装时注意构建减振基础，主要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间区域；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3) 运营期间加强管理，车间门窗应在设备运行时需关紧门窗；严格禁止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厂区露天或无封闭车间内加工生产。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 2017），据此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4-1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及夜间均需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清洗残渣及挑选废料、不合格产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4 人，年工作 312 天。参考《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CJ/T 106-2016）及同类不住宿工业企业员工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d）估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42t/a，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袋、废纸箱、废包装膜

等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暂按同类食品加工项目类比取 1.0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 清洗残渣及挑选废料

项目原料清洗、沥干、挑选过程中会产生菜叶、杂质、腐烂变质物料等清洗残渣及挑选废料。该类废物主要成分为原料残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整理损耗及同类项目经验数据，原料清洗及挑选损耗率按 1%估算，若暂按项目产品规模 8000t/a 折算，则清洗残渣及挑选废料产生量约 80t/a。该部分固废含水率较高，应日产日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或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

4) 不合格产品

项目金属检测、包装检验及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该类废物主要为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酱腌菜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及同类项目生产经验数据，不合格产品产生率按产品产量的 0.1%估算，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8.0t/a。该部分废物应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混入生活垃圾。

5)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根据项目水平衡，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生产废水量为 33093.42m³/a。污泥产生量按废水处理量的 2%计，则湿污泥及浮渣产生量为 661.84t/a，该污泥主要来源于食品加工废水处理过程，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污泥经收集脱水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或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年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及代码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8.42	/	垃圾桶	委托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	原辅料包	固态	1.0	SW17	一般	外售废品收购站

		固体废物	装			900-003-S17	固体废物暂存间	
3	清洗残渣及挑选废料		清洗、预处理	固态	80	SW61 900-002-S61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或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4	不合格产品		检测、包装	固态	8.0	SW61 900-002-S61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或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5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661.84	SW07 137-001-S07	不在场内暂存	定期清掏，委托环卫部门或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管理

项目应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清洗残渣、挑选废料、不合格产品、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应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按照不同固废类别分区堆放。废包装材料应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清洗残渣、挑选废料、不合格产品等易腐败有机固废应日产日清，减少异味产生；污泥应及时清掏、脱水并定期清运。

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和妥善处置后，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不随意堆放，易腐败有机废物及时清运，污泥定期清掏。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 and 环境空气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等污染物的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潜在的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水管网破裂等影响。

项目厂区内车间及厂区内道路均采取硬化等处理，企业在加强日常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和防渗技术规范，企业厂区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3 个类型，项目防治分区表见下表

表 4-1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序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执行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非污染防治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在采取上述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主要针对建设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在生产、使用和储存过程中发生突发性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开展分析。HJ 169—2018 规定，风险潜势为 I 的建设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简单分析应说明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可能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及风险防范措施。

经调查，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鲜竹笋、鲜豆角、萝卜干、干木耳、食盐、辣椒粉、味精、苯甲酸钠、山梨酸钾、75%乙醇消毒液及生物质颗粒燃料等。其中，蔬菜原料、食盐、普通食品添加剂不属于本项目重点关注的环境风险物质；75%乙醇消毒液具有易燃性，是本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生物质

颗粒燃料及塑料、纸箱等包装材料虽然不属于 HJ 169—2018 附录 B 列明的重点关注危险物质，但具有可燃性，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烟气及消防废水。

项目 75%乙醇消毒液最大储存量为 0.2t，按乙醇含量 75%折算，厂区乙醇最大存在量约为：0.15t。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乙醇的临界量为 500t，本项目乙醇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为：

$$q/Q=0.0003<1$$

因此，项目乙醇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运营期潜在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水事故排放；乙醇消毒液泄露、生物质颗粒、包装材料等可燃物发生火灾事故；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及配套除尘设施异常运行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等。

表 4-18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或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污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污泥	泄漏、事故排放	地面漫流、雨水管网、园区污水管网	周边人群、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原辅材料暂存区	原辅料、产品等	火灾	大气扩散	周边人群、环境空气、地表水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及除尘设施	锅炉烟气	非正常排放	大气扩散	周边环境空气
75%乙醇消毒液	75%乙醇	包装桶破损、泄漏、遇明火燃烧	乙醇挥发进入环境空气；泄漏液或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系统	造成局部废气影响；污染地表水、土壤

（2）风险影响分析

1）废水事故排放风险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原料清洗废水、腌制废水、泡发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灭菌冷却废水、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等，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根据水平衡，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生产废水量为

	33093.42m³/a，折合约 106.06m³/d。正常情况下，项目生产废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絮凝+气浮+A/O 一体化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若污水处理设施发生设备故障、管道破损、调节池满溢或运行管理不当，可能导致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废水外排。事故废水中 COD_{Cr}、BOD₅、SS、NH₃-N、TN、TP 等浓度较高，若进入雨水管网或周边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巡检、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2) 火灾次生环境风险 本项目乙醇消毒液、包装材料、生物质颗粒及其他原辅材料等具有一定可燃性。若因电气线路短路、明火管理不当、设备过热或人为操作不当引发火灾，燃烧过程中可能产生烟尘、CO、CO₂ 及少量有机废气，消防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含灰渣、悬浮物及有机物的消防废水。若消防废水未经收集直接进入雨水管网，可能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项目应加强火灾风险防控，规范可燃物储存，配备消防器材，严禁明火，建设单位应在雨水排口设置可关闭或可快速封堵设施，并配备应急沙袋、围挡、移动式水泵、临时储罐或收集桶等应急物资，做好消防废水截流和事故状态下的临时收集措施。 3) 蒸汽发生器及除尘设施非正常运行风险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中产生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若布袋除尘器破损、堵塞或风机故障，可能造成颗粒物短时异常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蒸汽发生器及除尘设施维护，定期检查布袋、风机、管道及排气筒运行状态，发现异常应立即停炉检修。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检查格栅、调节池、气浮池、A/O 一体化设备、水泵、管道及阀门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维修。 ②污水处理设施应设置液位控制、溢流预警或人工巡检制度，避免调节
--	---

	池、污泥池等设施满溢。 ③项目应预留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废水排放工序，事故废水暂存于调节池、事故暂存池或密闭容器内，待设施恢复正常后再分批处理。 ④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不得进入雨水管网。污水收集管道、处理池体及废水暂存区域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⑤建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废水处理量、设施运行状态、药剂投加量、污泥清掏情况、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严禁吸烟和明火作业，确需动火作业时应履行动火审批手续，并采取现场监护和消防防护措施。 ②75%乙醇消毒液、包装材料、生物质颗粒等可燃物应分区堆放，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得靠近热源、电气设备或蒸汽发生器高温部位。 ③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消防器材有效性，确保消防设施完好可用。 ④加强员工消防安全培训，重点培训岗位防火要求、灭火器使用方法、初期火灾处置方法和疏散逃生要求。 ⑤火灾事故状态下，应优先采取围堵、截流措施，防止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或外环境。 3) 蒸汽发生器及废气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合格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禁止掺烧生活垃圾、废木料、建筑模板、含胶合板、油漆木料等。 ②定期检查蒸汽发生器、引风机、除尘器、烟气管道及排气筒运行状态，发现除尘设施故障、布袋破损、风机异常时，应立即停炉检修。 ③建立蒸汽发生器燃料使用台账、除尘设施运行台账和维护记录，确保蒸汽发生器废气治理设施与蒸汽发生器同步运行。 (4) 小结
--	---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排放、可燃物火灾次生污染及锅炉废气治理设施异常运行等。建设单位在落实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防渗防漏、消防安全、蒸汽发生器及除尘设施维护等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发生概率。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固定消防废水池。为防止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建设单位应在雨水排口设置可关闭或可快速封堵设施，并配备应急沙袋、围挡、移动式水泵、临时储罐或收集桶等应急物资。事故状态下立即封堵雨水排口，将消防废水围堵在厂区内，并采用移动泵转移至临时储罐或委托吸污车辆转运处理。总体来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项目建设的比例为 14%，具体环保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
1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格栅+调节池+混凝絮凝+气浮+A/O一体化”处理	10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
2	废气治理	腌制异味	定期喷除臭剂	1
		锅炉废气	布袋除尘+排气筒	8
3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噪声	风机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4	固体废弃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5	风险防范措施	高盐废水	车间设截排水沟、应急池	2
6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及监测	废水排放口规划设置，废水治理设施日常应有专人进行维护	1
合计		/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腌制	臭气浓度	独立密闭车间,腌制池加盖密闭,排气扇,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配料、拌料	颗粒物	采用袋装密闭储存,投料时降低高度,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设施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格栅井、调节池、气浮池、污泥池等易产生恶臭单元加盖密闭;定期清掏格栅渣、气浮浮渣及污泥;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运行管理,减少恶臭外逸。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3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盐分	原料清洗废水、发泡废水、腌制废液、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灭菌冷却排水、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絮凝+气浮+A/O 一体化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真空设备、蒸汽发生器、水泵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真空包装机、清洗机、提升机、输送设备、蒸汽发生器、集中真空设备、水泵、风机等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隔声罩、风机软连接、合理布局及定期维护等措施；生产期间尽量关闭车间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原料验收、挑选工序	原料杂质、不合格原料、挑选废料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或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原辅料使用、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收购	/
	金属检测、产品检验	不合格产品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或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定期清掏，委托环卫部门或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加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检查格栅、调节池、气浮池、A/O 一体化设备、水泵、管道及阀门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维修。 (2) 建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废水处理量、设施运行状态、药剂投加量、污泥清掏情况、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3) 包装材料、生物物质颗粒等可燃物应分区堆放，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得靠近热源、电气设备或锅炉高温部位。 (4) 厂区内严禁吸烟和明火作业，确需动火作业时应履行动火审批手续，并采取现场监护和消防防护措施。 (5) 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消防器材有效性，确保消防设施完好可用。 (6) 使用合格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禁止掺烧生活垃圾、废木料、建筑模板、含胶合板、油漆木料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申请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九、食品制造业 14—17 其他食品食品制造 149”其他类，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具体验收内容或方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区域内环境质量不会受到太大影响。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	/	/	/
	NH ₃				0.1026		0.1026	+0.1026
	H ₂ S				0.00397		0.00397	+0.00397
	颗粒物				0.00018		0.00018	+0.00018
	SO ₂				0.102		0.102	+0.102
	NO _x				0.1224		0.1224	+0.1224
废水	废水量				33767.32		33767.32	+33767.32
	COD _{Cr}				2.026		2.026	+2.026
	BOD ₅				4.645		4.645	+4.645
	SS				1.702		1.702	+1.702
	NH ₃ -N				0.270		0.270	+0.270
	TN				2.402		2.402	+2.402
	TP				0.422		0.422	+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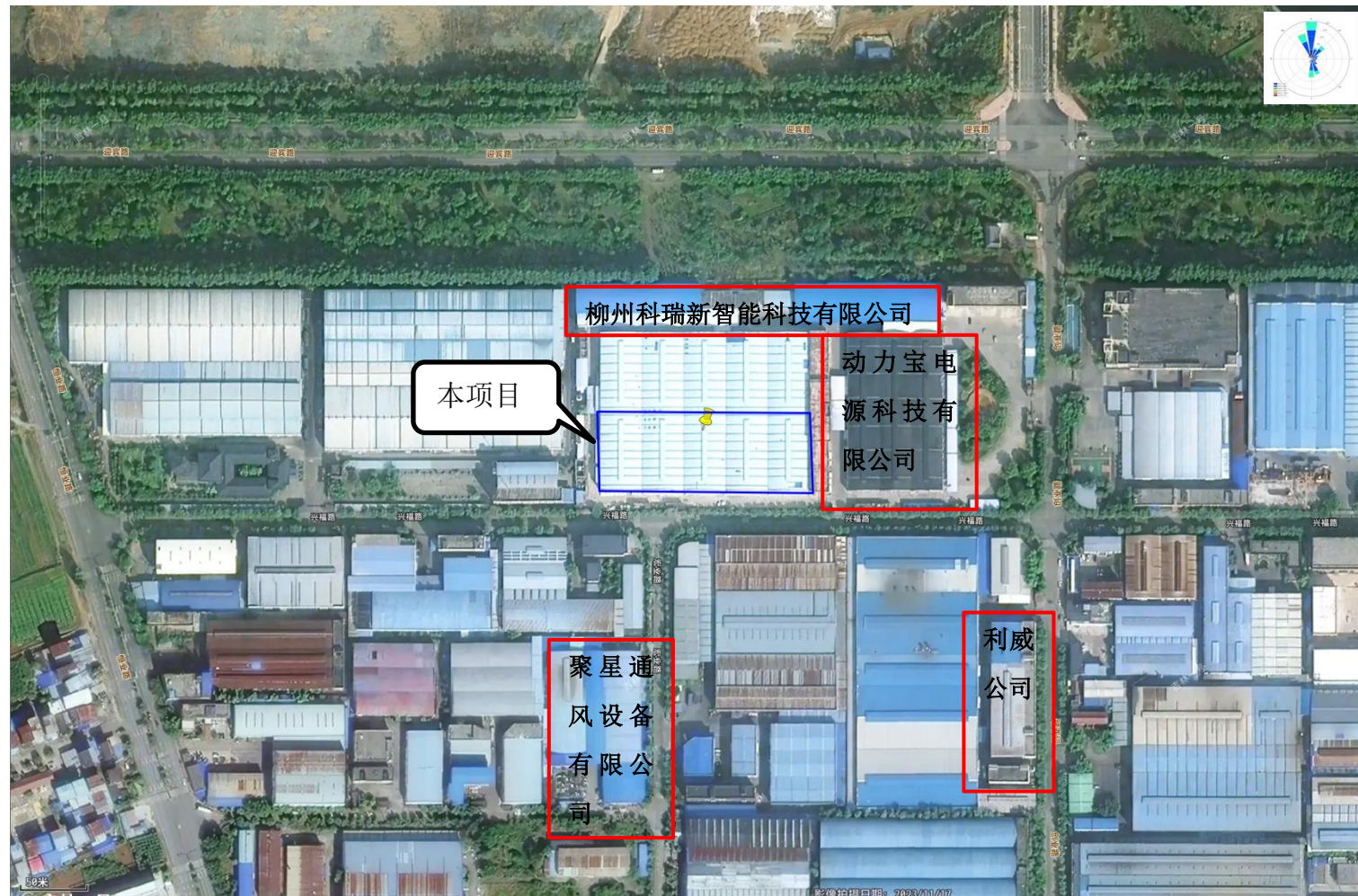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8.42		8.42	+8.42
	废包装材料				1.0		1.0	+1.0
	清洗残渣及 挑选废料				80.0		80.0	+80.0
	不合格产品				8.0		8.0	+8.0
	污泥				661.84		661.84	+661.8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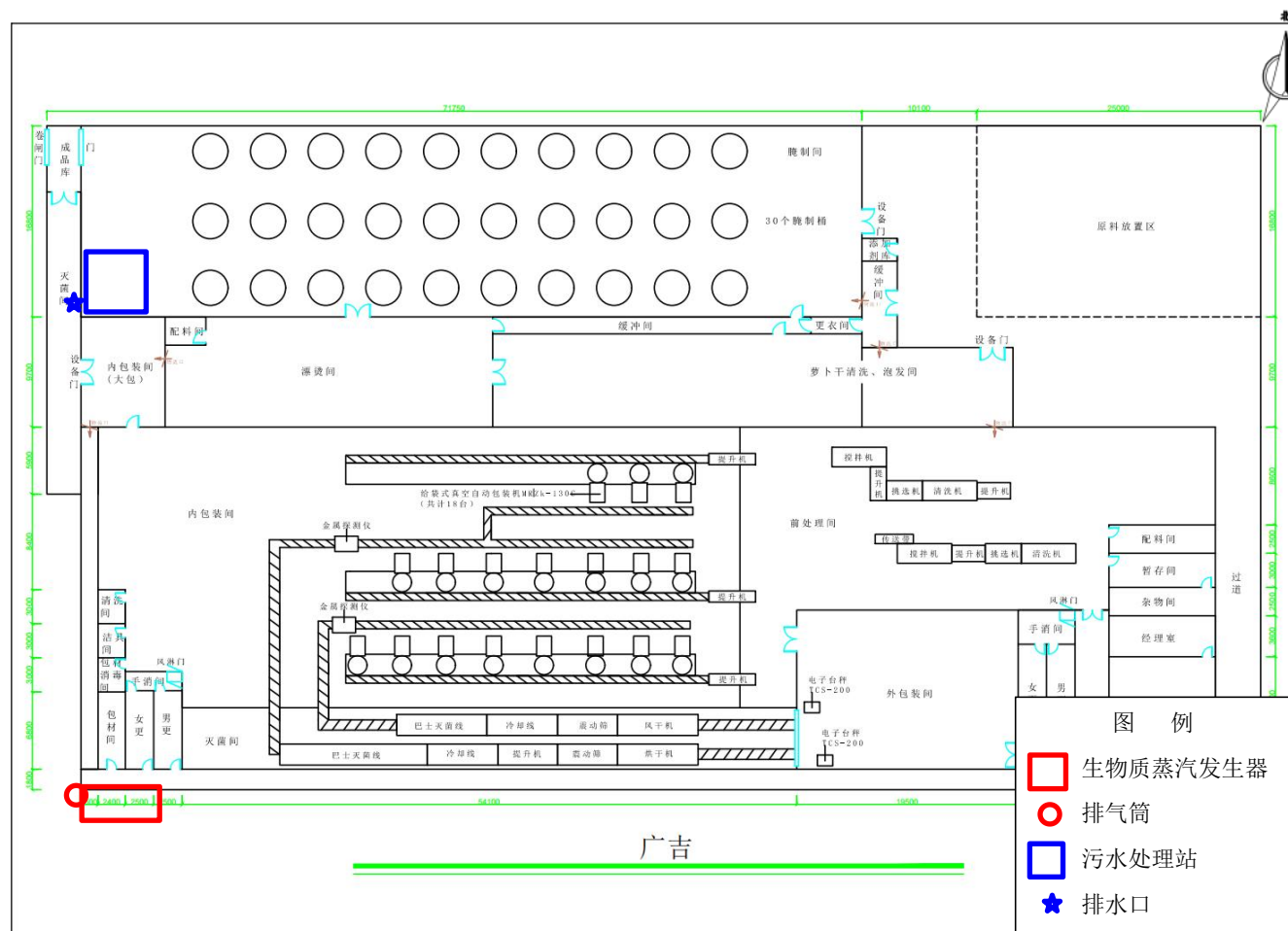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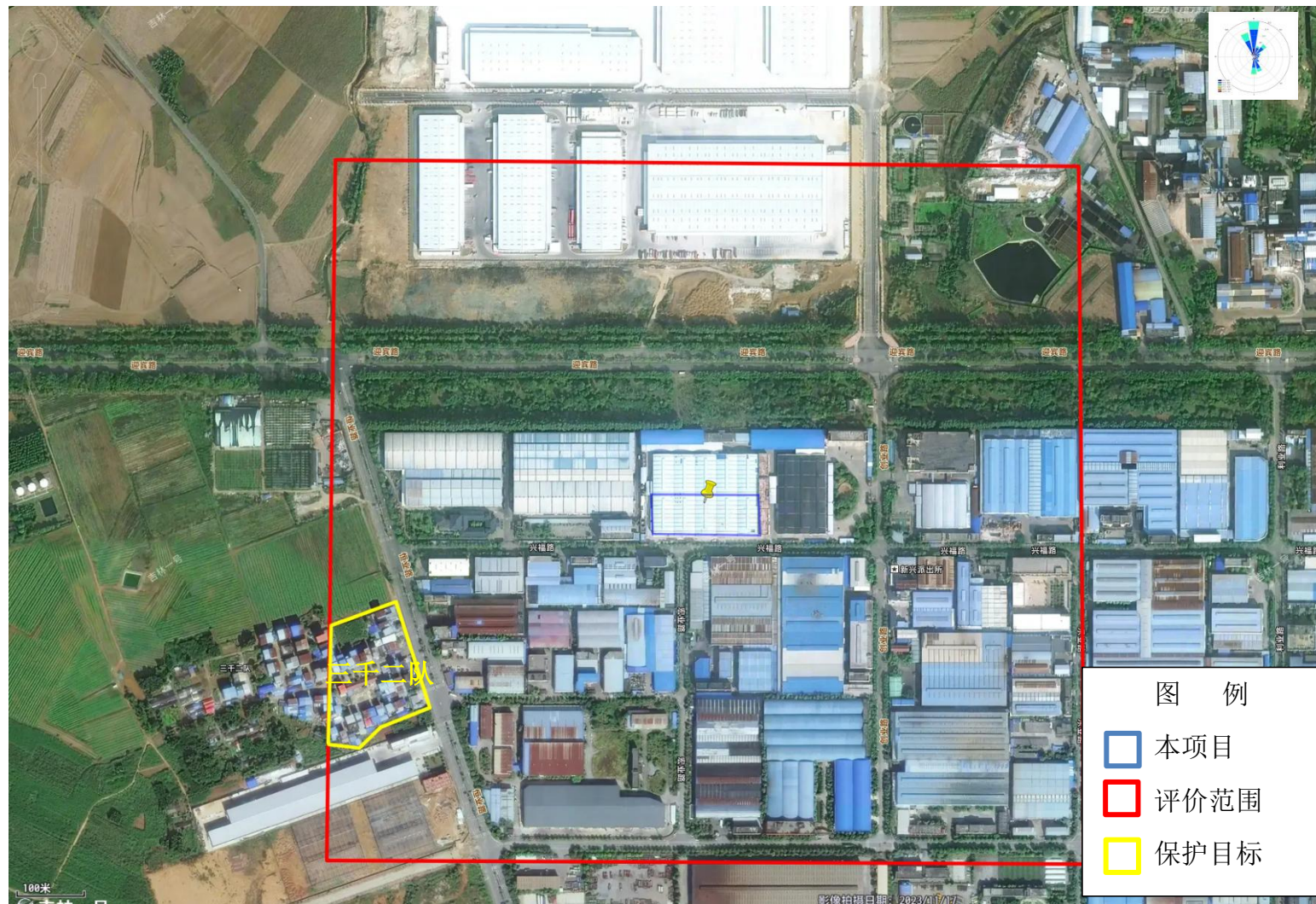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四至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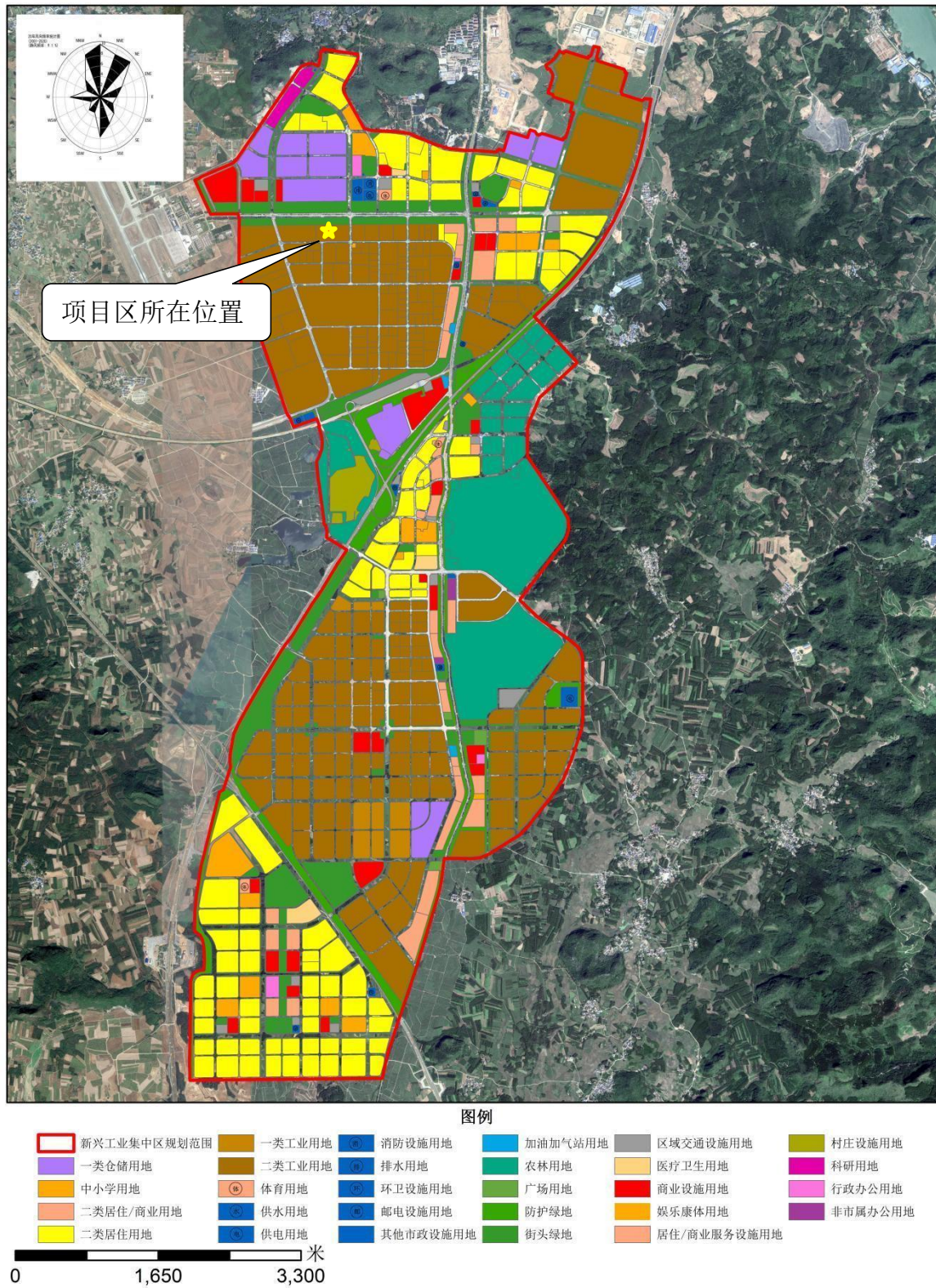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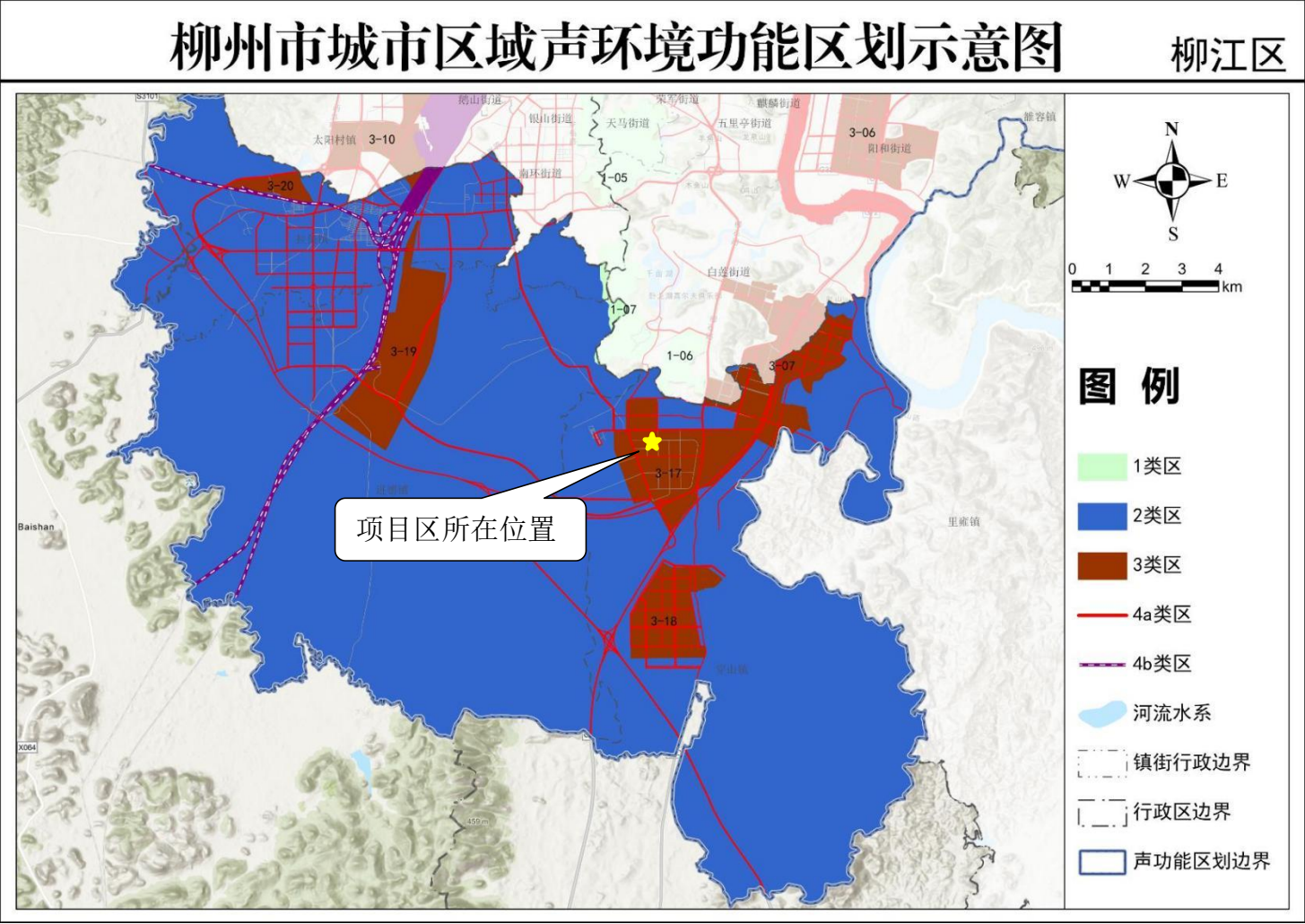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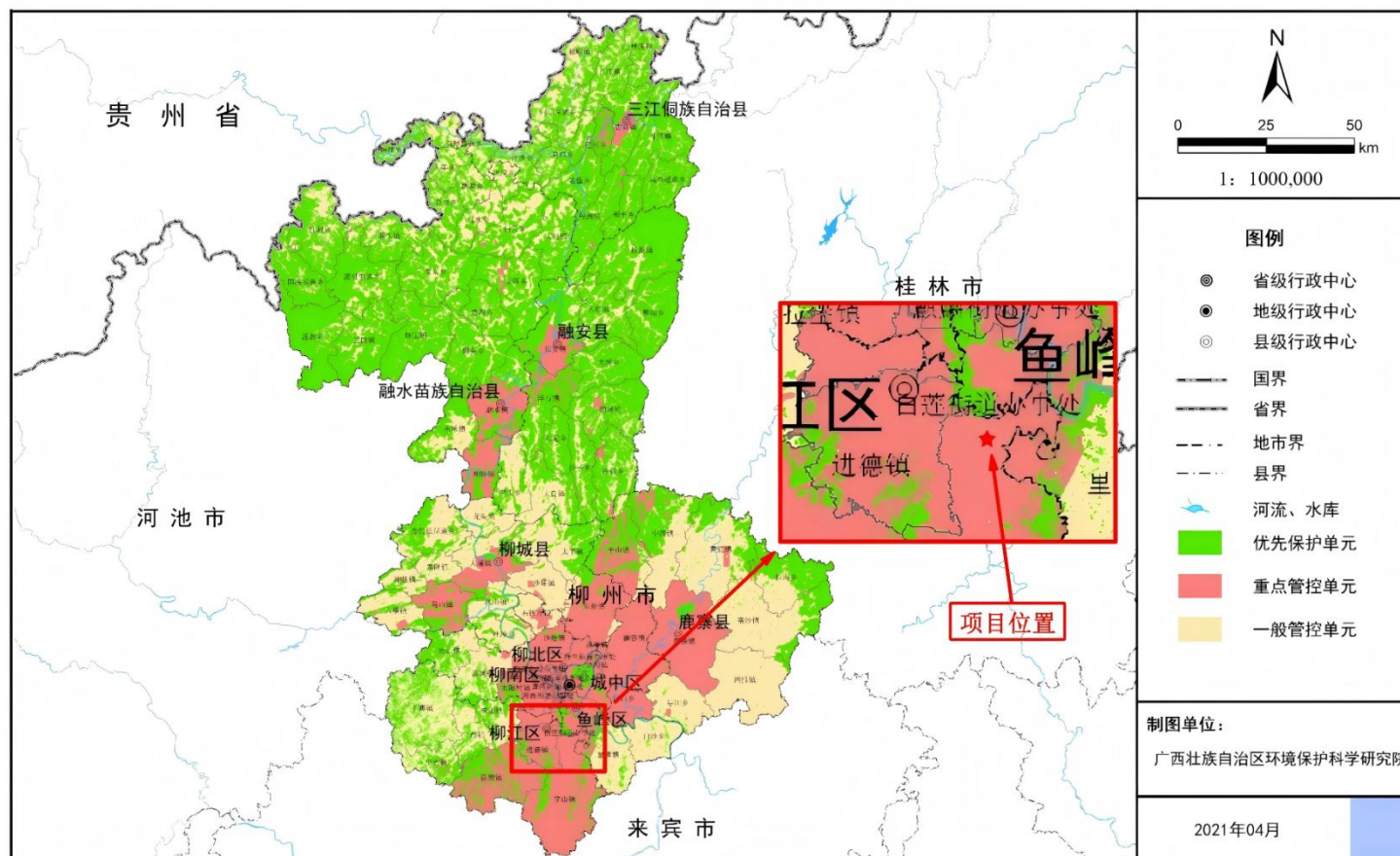


附图 8 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柳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8 项目所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10 厂区现状图





附图 11 新兴小城镇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广西环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 2 号建设柳州市广吉食品酱腌菜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商议。

特此委托。

委托方：柳州市广吉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C3AGBMXY (2-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柳州市广吉食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11月1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德松	住 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2号A厂房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4 月 17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3327

附件3 备案赋码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605-450206-04-01-614739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广吉食品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C3AGBMXY		
法人代表姓名	王德松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市广吉食品酱腌菜项目		
国标行业	蔬菜加工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2号A厂房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6029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配套办公生活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购置切丝机、清洗机、腌制池、真空包装机、杀菌锅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8000吨酱腌菜（含酸笋、什锦包、红油酸笋、原味酸笋等）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总投资(万元)	2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5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8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黄永玉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2号A厂房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2026-05-14

附件 4 厂区租赁合同

柳州市广吉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佛山市彬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5L017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 2 号
承租方（乙方）：柳州市广吉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450221MAC3AGBMXY(2-1)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 2 号 A 厂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屋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物基本情况

- 1.1 甲方出租的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 2 号 A2 厂房西面及 A3/A4/A5 厂房中部 194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权（按实际测量计算）。
- 1.2 1.1 条款中的出租物以下统称为“租赁标的”。
- 1.3 租赁标的的约定用途为：仓储及包装生产。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2.1 租赁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标的，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请求，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2.3 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对外出租“租赁标的”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

- 3.1 经双方协商一致，租赁标的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A2 厂房西面及 A3/A4/A5 厂房中部 1941 平方米 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8 元，直至租赁期满之日，此价格已含税。



第四条 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租赁标的”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4.1 乙方承担租赁期间产生的一切水、电、网络等经营所需的费用，因乙方租赁而产生的法定租赁方承担的由任何政府实体或公用事业设施提供者收取的任何税款、罚款、附加费和其它费用等，由于甲方代付公用事业设施费发生的相关税或费，由乙方承担。公用事业设施的中断或停止供应不导致本合同的终止或“租金及综合管理费”的减少。

4.2 该租赁标的租赁期间的其他与承租使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按照《柳州市钊歌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称“管理协议”）的规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按时如数缴纳，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险条款

乙方应在“移交日”起至“到期日”止的期间内自费购买以下保险并维持其持续有效：财产一切险（该保险责任范围应包括租赁标的的地上建筑物，乙方在建筑物内放置的所有财产、货物及安装的改善设施的全部重置成本）、工伤险（其保险额应不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限额）、以及第三方责任险。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返还及证照的变更与注销

6.1 交付：甲方应于【2025】年【4】月【1】日前将租赁标的交付给乙方。

6.2 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前返还租赁标的的及其附属设施。

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盖章。乙方应结清所有租金、水电等一切费用。

6.3 乙方添置的新物（如电器设备、变压器及高压部份等）可由其自行收回，也可以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后按评估价格转让给甲方。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置。

6.4 乙方搬离房屋后2日内，租赁标的内存留乙方物品时，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搬离的，视为乙方放弃所留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乙方《房屋租赁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终止的，需在30天内办理经营地址变更或注销。租户如因经营需要更改公司名称、地址、法人、股东等情况，须向公司提出申请办理，并报公司备案。

第七条 房屋改造

7.1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本合同签订后对房屋做改善，改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因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需要向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报建手续的，由乙方负责，甲方同意予以配合。

7.3 如没得到甲方同意,乙方私自改动房屋结构,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安全隐患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样。

第八条 标的物的维修与保养

8.1 租赁期内,由乙方承担租赁标的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及保养责任,乙方应自负费用修缮、替换和维护“租赁标的”的所有区域、改善设施和专供“租赁标的”使用的系统的状况良好。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物建筑结构、屋面、排水及其他附属设施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因遭遇地震、台风、冰雹等因素而需要进行修缮和维修保养的,维修及保养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拒不修缮和维修保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由此产生的实际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标的的内部其他部分(乙方自行安装的水电设施、门、窗、灯的维护、更换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甲方负责对租赁标的的共用部位和租赁标的的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1) 共用部位是指各类房屋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包括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屋盖等)、户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围墙、垃圾房等。

(2) 共用设施设备是指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水箱、加压水泵、供电线路、消防设施、道路、沟渠、物业管理用房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九条 转租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转让或转租,否则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应按时交付租赁标的,保证乙方租赁期间能顺利使用租赁标的。

10.2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乙方对租用的房屋有维护和管理权。

10.3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全额支付各款项。

10.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规定,不得进行非法经营活动,不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并依据政府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消费者的监督,自觉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管理费用、税费等。

10.5 乙方负责租赁标的的安全保卫、防爆、防火(含乙方二次装修的消防报建手续)及防盗工作。租赁期内,承租范围内消防责任属于乙方,全面负责所辖消防安全管理,所有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含其雇佣人员)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或其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刑事法律及赔偿责任;

10.6 乙方在租赁标的内需要安装或者使用超过水、电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应事前征得甲

方同意，并由乙方自行到有关部门办理增容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10.7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所投入的资金、人员管理、员工工资、工伤、保险及福利和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等经营事宜均由乙方负责，自负盈亏，与甲方无关。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债权债务纠纷、法律责任等也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乙方承租范围内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8 在租赁关系终止时，乙方应将房屋及设备按原状交还给甲方，并保持其完好（自然折旧或不可抗力引致的损毁除外）。双方应共同检查租赁物及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应予以赔偿或承担修复责任。

10.9 租用期满，甲、乙双方未续签租用合同，乙方应于终止之日前内迁离，并将租用场地清洁、完好返还甲方。如乙方归还租用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标的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同意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退还乙方已支付但未发生的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11.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标的：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超过 30 日的。
- (2) 欠缴水、电等费用连续超过三次缴费期的。
- (3) 擅自改变租赁标的用途的。
- (4)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5) 利用租赁标的从事违法活动的。
- (6) 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重大损失或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的。
- (8)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11.4 租赁期内，租赁标的被政府依法征用、拆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双方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根据政府要求的时间迁出场地，政府对拆迁、建筑物及所用土地之赔偿归甲方所有，对乙方损失所作的搬迁其它由乙方改造投入物的赔偿，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有本合同第 11.2 条款约定的情形的，甲方应按 6 个月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有本合同第 11.3 条款约定的情形之一或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已支付的租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还应按 6 个月租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清理费、律师费、场地空置费等)。

12.3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水电费及物业费,否则,每延迟一天,租金按照应付未付租金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水电费、物业费按照应付未付费用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4 租赁期满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甲方房屋的,乙方每日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的双倍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12.5 租赁期内,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乙方的违约情况收取乙方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本合同。乙方有本合同第 11.3 条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12.6 租赁期内,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12.7 乙方欠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乙方交付的租赁押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租赁押金不足半年租金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12.8 若甲方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扩建或调整总体布局时,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服从统一安排与调整,甲方须补偿乙方同等押金额,并退还押金;若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退还押金。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3.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有效条款。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应通过签署中文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后方为生效。

13.4 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无效不能影响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效力。

13.5 因解决本合同争议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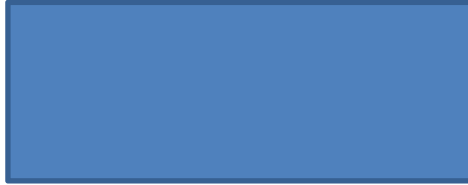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存放的物品异味较重的,需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以避免异味散发导致环境污染及其他投诉。若因为乙方产品散发的异味以及其他问题引发的环保问题的赔偿及投诉,与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协商处理解决。

14.1 双方通讯地址：



14.2 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函件等，在到达前述通讯地址时生效。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有误或变更而导致另一方无法及时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14.3 本合同壹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承租方（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场地租用协议

甲方： 佛山市彬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柳州市广吉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因生产经营需求，对甲方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2号园区内西面约603平方米空地租用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租用甲方该地块，甲方以现状交付，场地免租时间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截止至2028年3月31日；

二、乙方自行出资对租赁标的进行地面清理平整、铺倒水泥硬化，搭建厂房等作为仓库使用，并对租赁标的旁边的地面通道因送货车辆导致的通道路面塌陷等地面进行维护；

三、乙方自行在该仓库内安装水电及水表和电表，并按甲方要求做好排污排水管道，不得乱设其他排污管或暗管；

四、乙方租赁标的的建设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并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若在施工过程及使用过程出现的所有安全问题及责任赔偿均由乙方全面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若乙方提前终止使用租赁标的或租期到期后，乙方需将场地地面及房屋结构完整交付给甲方并打扫干净，地面建筑归甲方所有。乙方可自行拆除装修装饰部分，但不得破坏板房屋及地面安全结构；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标的的建筑物结构、屋面、地面、及其他附属设施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拒不修缮和维修保养的，甲方则从甲、乙双方签订的编号为25L017合同中的押金扣除实际产生的维修、维护保养等费用，且在十天之内乙方必须补足



原押金金额;

六、乙方在搭建及使用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房屋正常使用的,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在租赁标的免租期满后,如乙方需要继续使用租赁标的的,将按照实际重新核算收取租金等费用;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日期:2025年4月1日



乙方:

日期:2025年4月1日



柳州市广吉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附加协议

出租方（甲方）：佛山市彬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2号

承租方（乙方）：柳州市广吉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450221MAC3AGBMXY(2-1)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2号A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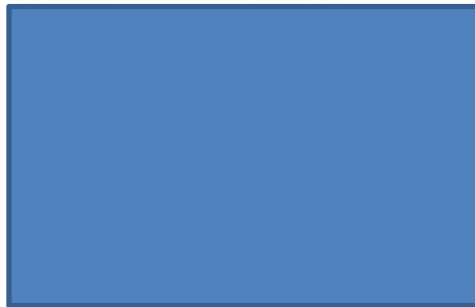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在原合同编号：25L017 的合同内容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 1、经双方协商一致，租赁标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A2厂房西面及A3/A4/A5厂房中部1941平方米 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8元，以上价格已含税，免收物业费；水费：在现行市场单价的基础上每吨增加10%水损耗；电费：根据供电部门下发账单单价收取，并按每个用户用电量所占比例，分摊电力公司收取的基础费、供电线路产生的电力损耗以及公共设施的电力损耗。（电费及水费单价按主管收费部门定价（或调整）执行），水、电费按实际使用量代收代付。所有电表由甲方统一管理，因未及时缴费导致停水停电，由乙方负责。
- 2、甲方每月11日前给乙方下发上月水电计量、计费清单、乙方必须在每月16日以前结清上月水电费、物业费等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断水断电处理，由此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3.1 甲方提供缴纳租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柳江新兴支行

甲方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变更，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引起的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该租赁标的租赁期间的其他与承租使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按照《柳州市钊歌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称“管理协议”）的规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按时如数缴纳，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本合同协议壹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合同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承租方（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柳州市广吉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补充协议

出租方（甲方）：佛山市彬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柳州市广吉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编号为：25L017 合同的押金款项做出以下说明：

经甲、乙双方沟通协商达成一致，乙方在合同编号：25L012《柳州市广吉食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的内容基础上，在原有租赁面积 4088 平方米的基础上增加 1941 平方米并签订编号为 25L017 的合同，新增租用面积租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开始，终止时间为 2028 年 3 月 31 日，与编号为 25L012 的合同终止时间一致。新增面积后合计租赁总面积为 6029 平方

3、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按要求将租赁标的完整无损归还甲方并清理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付清所有费用（包括租金、水电费用、物业等）后【3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缴纳押金。双方协商同意续租的，该押金可以转为下个租赁期的押金。押金金额不足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要求补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3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本协议壹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合同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承租方（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5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 SC11645020602375
生产者名称: 柳州市广吉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C3AGBMXY
法定代表人: 王德松
住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2号A厂房

生产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2号A厂房

食品类别:
蔬菜制品



说明

- 1.《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 5.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 7.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发证机关: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5月8日
有效日期: 2028年1月27日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生产者名称: 柳州市广吉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SC11645020602175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1	蔬菜制品	1601	酱腌菜	盐水渍菜、其他 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	GB 27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

说明: 1.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

2.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企业责任说明书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书

我单位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柳州市广吉食品酱腌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广吉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8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记录

广西环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现场踏勘负责人	卢宇	踏勘时间	2026 年 5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柳州市广吉食品酱腌菜项目			
建设单位	柳州市广吉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内容	本项目柳州市广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 2 号，租用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 2 号 A2 厂房西面及 A3/A4/A5 厂房中部 194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酱腌菜生产，占地面积为 6029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预备间、腌制间、原料放置区、内包装间、灭菌间、外包装间等，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项目地点（含经纬度）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 2 号（东经 109° 25′ 06.809″，北纬 24° 12′ 05.942″）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开工时间	2026. 5	投产时间	2026. 8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擅自实施重大变动”等环评违法行为			不存在	
周边环境情况调查				
名称	规模	方位及距离	建筑物层数	饮用水来源
三千二队居民区	30 户（90 人）	西南 400 米	/	自来水
产业政策相符性	符合。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租用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 2 号 A2 厂房西面及 A3/A4/A5 厂房中部 194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酱腌菜生产，租赁合同详情见附件，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不在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交通便捷，且投入使用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园区道路、食品加工企业及一般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踏勘及园区规划资料，项目周边未发现化工、冶炼、印染、电镀、制革、危险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处置等重污染企业，未发现对食品生产有显著不利影响的污染源。项目所在园区禁止引入化工、冶炼、造纸、制革等污染较重行业，本项目属于 C1371 蔬菜加工，符合园区食品加工产业定位。经对照《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本项目符合食品生产企业选址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存在主要制约因素	不存在。			
所需资料清单汇总				
所需资料清单		现有资料情况	备注	

a. 项目技术文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方案、总平面布置图）	已提供总平面图	
b. 发改或工信部门批复文件（审批、核准、备案）	已提供备案证明	
c. 规划部门批复文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红线图或蓝线图）	已提供红线图	
d. 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文件（项目用地证明或意见）	无	
e. 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文件（项目初步意见）	无	
f. 项目入园证明	无	
g. 其他各有关部门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或批复	无	
h. 相关规划文件（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水功能区划、涉及的环境敏感区规划）	已提供	
i. 相关技术报告及其批复（技改扩建项目目前的环评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矿评估报告、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水保方案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无	

现场照片、视频情况：



项目踏勘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

2016年5月31日

附件9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柳州市广吉食品酱腌菜项目

报告日期：2026年07月29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8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市广吉食品酱腌菜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29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蔬菜加工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18558	纬度	24.201651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 2 号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建议:该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建议为简化管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62000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	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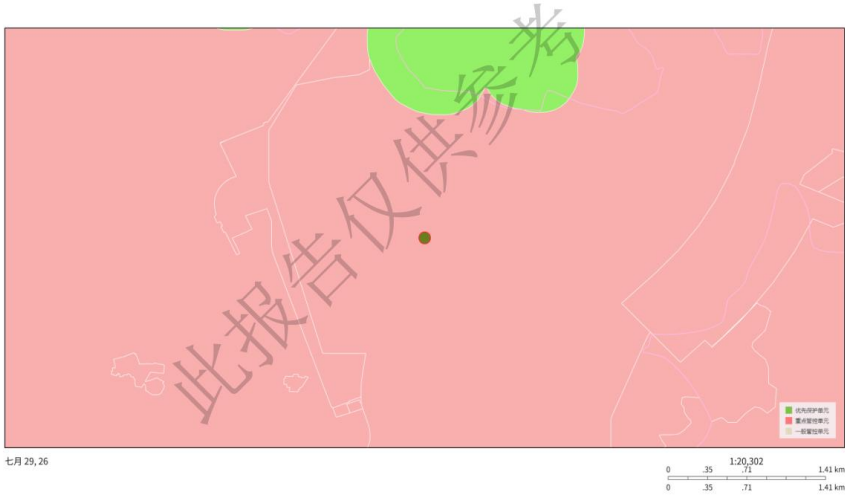
		园重点管控单元		
--	--	---------	--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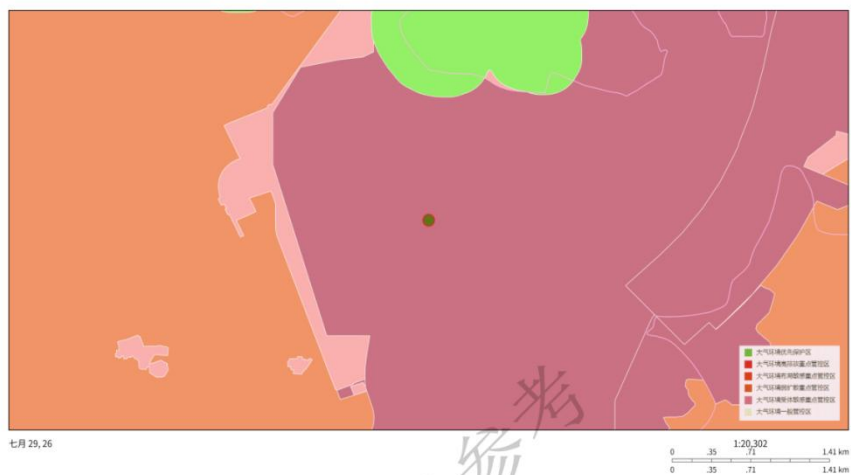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62310001	柳州市柳江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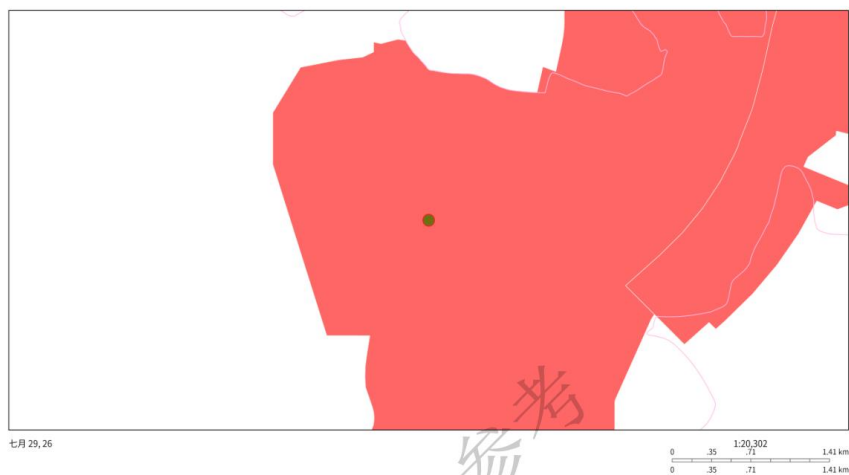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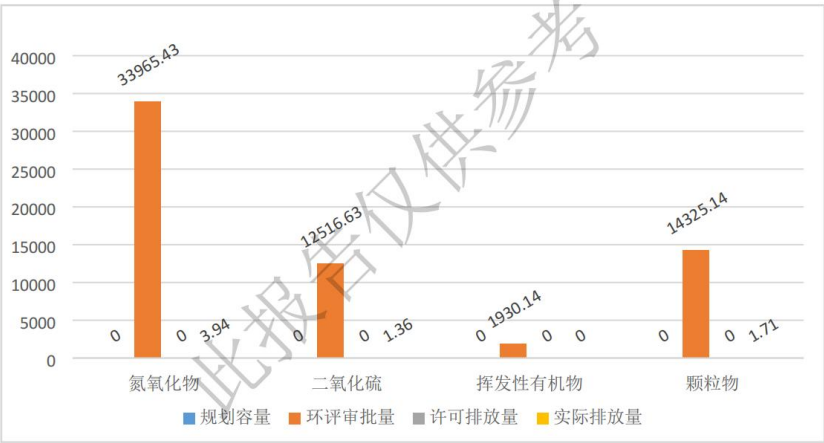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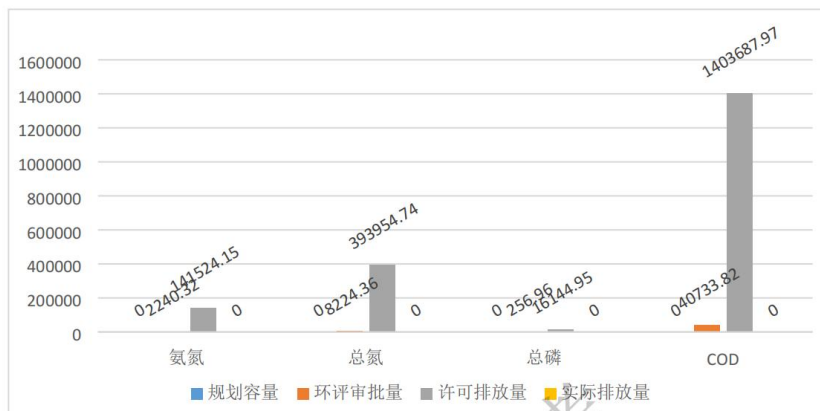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3. 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2. 加快区域雨污管网以及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PCB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5. 调整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控：

1.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

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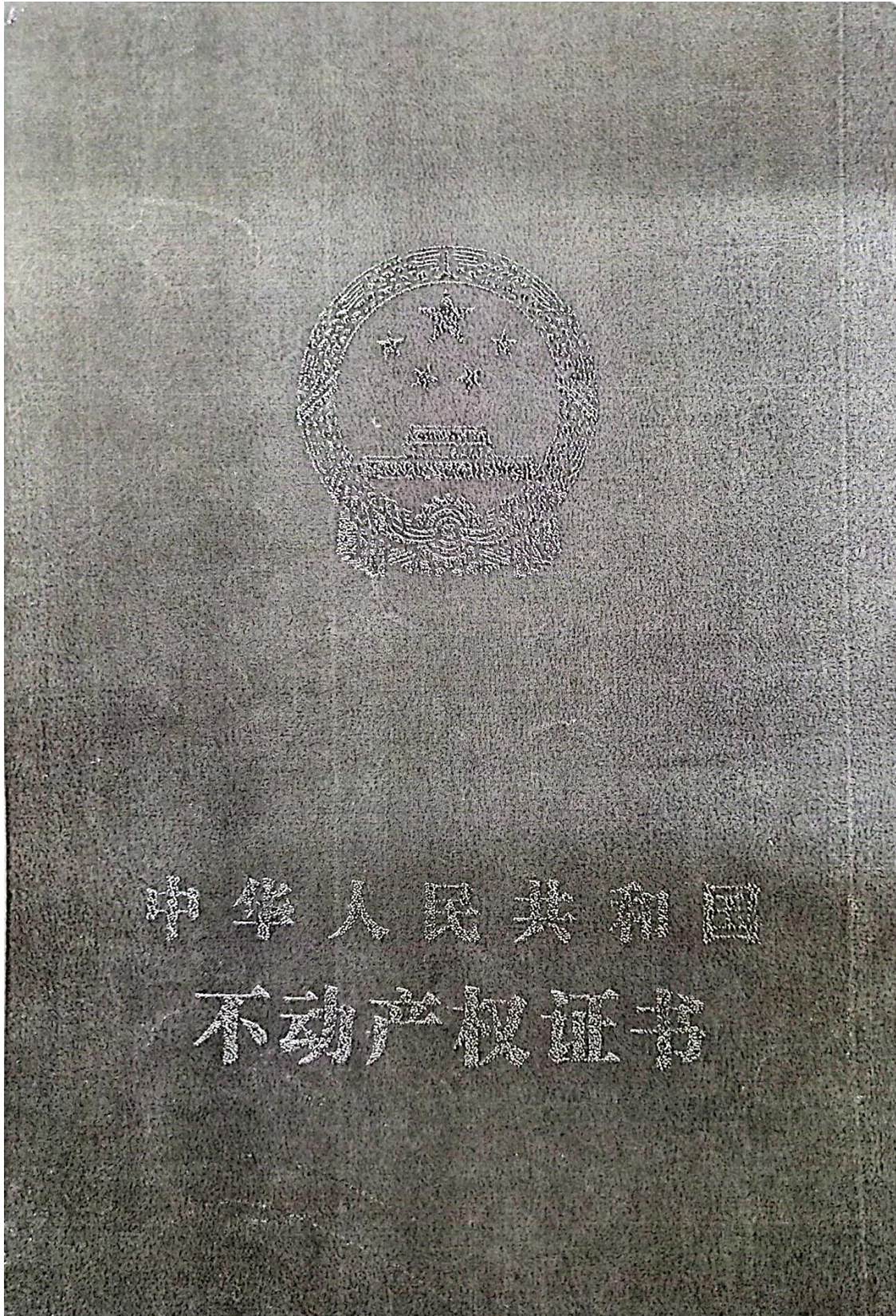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2.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 100%。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附件 10 产权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5007130102

桂 (2022)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2182 号

权利人	佛山市彬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穿山镇创业路2号
不动产单元号	450221 109603 G300093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1155.53m ² /房屋建筑面积：19363.94m ²
使用期限	2008年10月17日起2058年10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1

附 记

该不动产权由法院拍卖而来。规划用途：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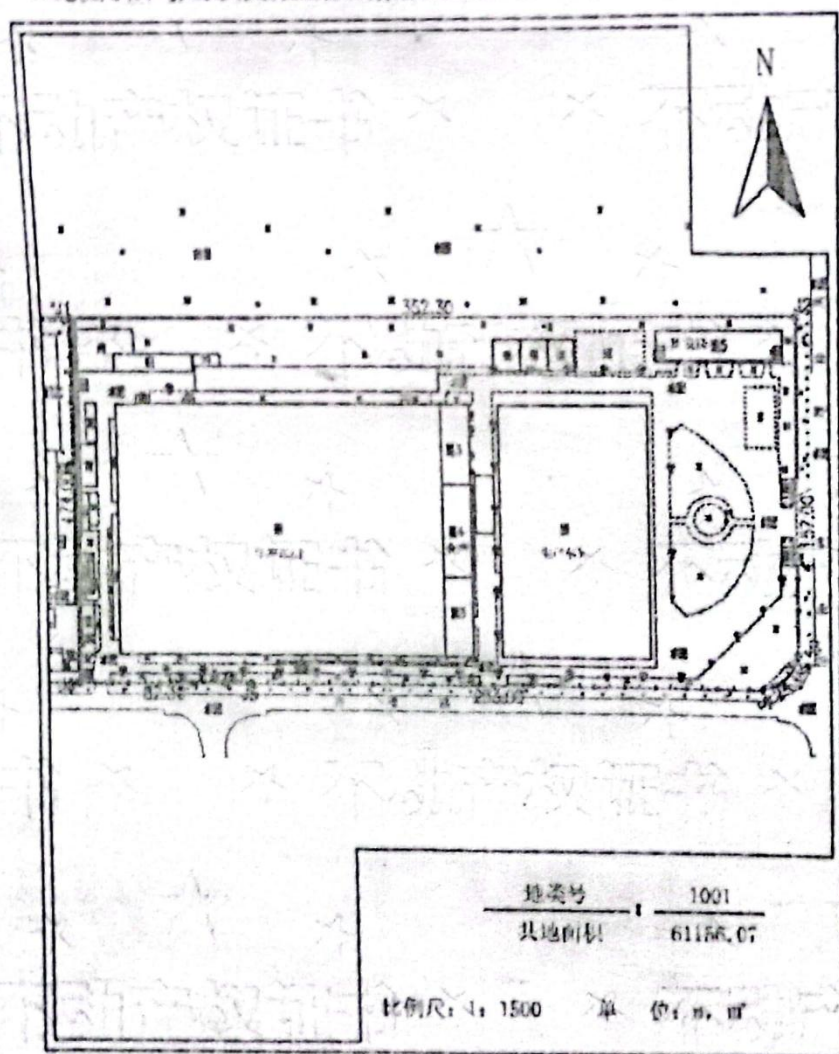
附图页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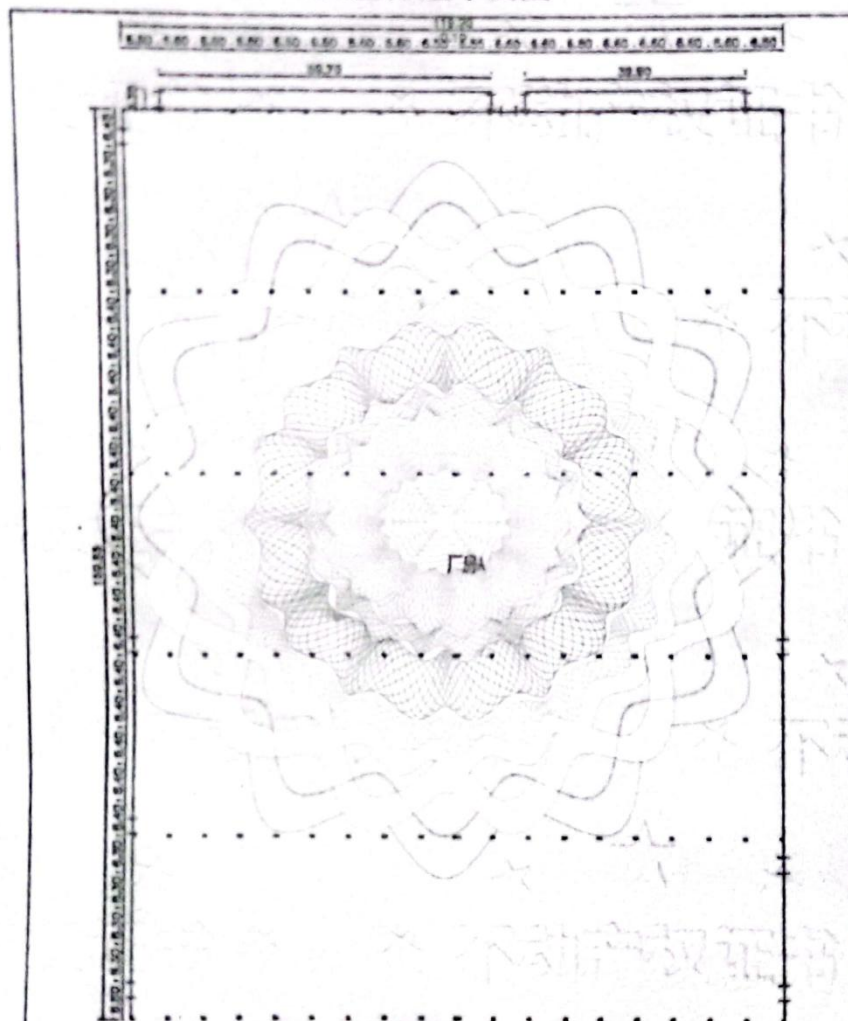
03 街坊 GB00093 宗

宗地代码: 450221109603GB00093

土地使用者: 佛山市彩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安山镇创业路2号



房屋分层平面图



一层平面图
地下0层,地上1层

结构	混合		套内建筑面积 (m²)	
栋号	总层数	1	共有分摊面积 (m²)	
户号	所在层	1层	建筑面积 (m²)	19363.94
座落	穿山镇创业路2号生产车间			

1:1200

附件 11 入园证明

附件 2:

企业入园承诺书

柳州市广吉食品 有限公司保证有实力入园发展, 本公司(企业)保证所租厂房(场地)用于工业企业生产经营, 别无他用。如获得入园资格,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园区管理机构规定的入园程序及要求办理入园手续并承诺:

一、入园企业必须是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生产型工业企业, 同时企业可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在园区内注册登记为独立核算企业。

二、已充分知晓, 该厂房区域受机场净空限高约束, 限定最高建设高度为 142 米, 该地块地面标高为 101.4 米。

三、安全生产措施和项目环保措施要做到“三同时”, 即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企业须依法办理安全生产及环评手续, 并将相关材料报管委会服务办备案。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前, 严禁开工建设或投入使用; 在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 必须始终依法依规。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油烟等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若环评未达标、相关手续未获审批, 本公司自愿按照相关部门要求, 依据国家标准进行整改。如整改仍不到位, 本公司自愿撤离园区, 且因项目建设、运营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提交经过发改或工信部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核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并按时报送项目建设(技改)投资等相关经济数据,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八、服从园区管委会的管理。

厂房出租方:(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

联系电话:

厂房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

联系电话:

入园意见: 同意该厂入园, 请企业严格按照承诺书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严格执行环评, 完成环评手续, 未获环评批复前不得开工建设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同时须服从管委会统一管理, 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园区服务办: 7501158 | 党政办公室: 7218100 | 物业公司: 6619699
*园区邮箱 园区服务办: gwfwfb7501158@163.com | 党政办公室: kfqgwh7218100@163.com
*园区 QQ 群 242112497 园区微信群请向管委会工作人员申请后加入。(请企业业务必指派专人加入本群, 每天至少查看一次群文件、群公告, 园区停水停电、相关扶持政策、补贴等信息都会第一时间公布在群里, 切勿错过重要信息。)承诺书一式两份, 一份企业留存, 一份管委会存档

附件 12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 2 号 A 厂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柳环函〔2023〕474 号）

附件 13 TSP 数据引用监测报告